

股票简称：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300197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一月

本募集说明书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及申购
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4 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时，应特别关注下列与本次优先股相关的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由于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本次优先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找到转让对象而难以将优先股转让。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

优先股第 1-5 个计息年度（发行当年作为第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二）股息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三）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以一个会计年度作为计息期间，当期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之日至当年末不足一个会计年度，此计息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计算如下：

当期每股优先股的股息（元）=100 元*固定股息率*（优先股发行当日至年末的天数）/360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交优先股股息的派发方案，股东大会决定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确定权益登记日和股息支付日，优先股股息将在股息支付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派发须在股东大会决议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

担。

（四）股息是否累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五）剩余利润分配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四、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六、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

（一）表决权的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5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表决权的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29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如下承诺：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公司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除本次优先股发行外，公司尚无其他明确的股权类融资计划。

(二)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相应措施。提请投资者对相关情况予以关注。

八、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等，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发行人财务分析”之“（四）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九、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详细分析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之“五、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十、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及两者之间的差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	217,256.83	219,751.32	198,490.29	136,053.18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	165,639.02	167,206.24	160,673.77	117,188.60

配利润				
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 配利润	51,617.81	52,545.07	37,816.52	18,864.58

造成母公司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差异的原因主要由于铁汉生态的对外投资公司实现盈利但并未进行分红所导致。

虽然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与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存在差异，但是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已达 165,639.02 万元，完全能够覆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因此，母公司有较强的股息支付能力，母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差异对优先股股息支付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本次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以提升股东回报能力为原则，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业务发展情况、资本支出计划等有关情况，敦促各子公司及时进行分红，确保母公司可以足额支付优先股的股息，有效保障公司支付优先股股息和普通股股息的能力。

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公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日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刘水先生共持有公司 720,715,1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30.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投控共赢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简称“投控共赢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231,246,7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9.86%。

若刘水先生在二级市场通过减持等方式或深投控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大量购买发行人股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刘水先生与深投控和投控共赢基金就铁汉生态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就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与深投控签署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刘水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投控及其指定的关联方或其直接或间接管理的基金拟受让刘水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7,950,530 股的股份（占铁汉生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股份总数的 10.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深投控拟受让 50% 的标的股份，剩余 50% 标的股份由其指定的关联方或其直接或间接管理的基金拟受让（将在深投控确认其指定的关联方或其直接或间接管理的基金后尽快办理）。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刘水先生与深投控签署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刘水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将深投控受让的 50%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3.76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428,546,996.40 元。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刘水先生与深投控、深投控指定的投控共赢基金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剩余 50% 标的股份签署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水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证上[2016]105 号）的规定，双方确认将相关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3.76 元/股，受让的标的股份数调整为 117,271,500 股，转让价款确认为 440,940,840.00 元。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目录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3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条款.....	3
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条款.....	5
四、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条款.....	5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	5
六、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	5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7
八、利润分配政策.....	8
九、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8
十、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差异.....	8
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9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9
目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优先股发行批准情况.....	19
三、优先股发行核准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19
五、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19
六、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20
七、票面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	20
八、承销方式.....	21
九、发行费用.....	21
十、本期优先股发行及转让安排.....	21
十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十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25
一、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25
二、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27
三、行业及经营管理风险.....	29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33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33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	40
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42
四、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42
五、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43
六、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情况.....	43
七、本次优先股的资信评级信息.....	44
八、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45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45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	7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2
一、财务报告概况.....	82
二、合并财务报表.....	8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0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9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6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6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分析.....	146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布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149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0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50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7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82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183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18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85
五、审计机构声明.....	186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87
一、备查文件.....	187
二、查阅时间.....	187
三、查阅地点.....	18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铁汉生态/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铁汉园林	指	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铁汉生态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申请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正中珠江/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星河园林	指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文川	指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山艺园林	指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铁汉一方	指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盖雅	指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铁汉人居	指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发	指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盖雅	指	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盖雅	指	深圳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厂星河	指	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铁汉	指	江苏铁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汉嘉旅游	指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汉嘉园林	指	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铁汉	指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六盘水铁汉	指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星河绿源	指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中联大地	指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众鑫仁合	指	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棕铁	指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横琴花木	指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	指	广州化工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浙商铁汉	指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幸福天下	指	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爱淘苗	指	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木胜投资	指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控共赢基金	指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兴建筑/铁汉建设	指	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凤冈水投	指	凤冈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办法》	指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二、专业名词释义		
BT	指	BT（Build-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是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总投资及合理的回报
PPP	指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分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

		共利益最大化。
--	--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系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	300197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水		
董事会秘书	杨锋源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7日		
上市时间	2011年3月29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	2,346,319,916（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09149K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20层2002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5,6,7,8楼		
电话、传真	0755-82917023、0755-82927550		
互联网网址	www.sztechand.com		
电子信箱	techand@sztechand.com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编制；环境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园管理及游览景区管理；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建筑、市政、环境、水利工程咨询；咨询		

	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	--

二、优先股发行批准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后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铁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1,87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8.70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优先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500号）。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1,87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五、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不超过二百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

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六、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七、票面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

（一）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票面股息率。

（二）票面股息率的确定与调整方式

优先股第 1-5 个计息年度（发行当年作为第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三）票面股息率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

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3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八、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优先股采取代销方式。

九、发行费用

本次优先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用的发行费用合计 1,394.80 万元。

十、本期优先股发行及转让安排

本期优先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事项	时间
认购邀请书发出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簿记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开始转让日期	详见后续本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的转让公告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十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水
董事会秘书：	杨锋源
证券事务代表：	黄美芳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5,6,7,8 楼
电话:	0755-82917023
传真:	0755-8292755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李子韵、袁科
项目协办人:	田霏
项目其他成员:	朱彤、周磊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6,10,12,15,16 层
电话:	010-66555171,010-57307309
传真:	010-66555397,010-57307388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王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 及 41 层
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090

(四)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杨新春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	020-36107319
传真:	020-83800977

(五) 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六)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04050806
行号:	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

十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 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成本可能有所下降，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优先股股东无权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当期剩余利润的分配，但需要按照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如果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0,429.38 万元。假设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发行规模按照上限 18.70 亿元计算，并假设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归属于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8 年的基础上变动幅度为-40%至 40%、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 6.0%-8.0%（仅用于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固定股息率的预期），且于当年宣告按存续期全额派发按照固定股息率计算的优先股的股息，则 2019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优先股股息率				
		6.00%	6.50%	7.00%	7.50%	8.00%
净利润增长率	40.00%	36,991.13	36,523.63	36,056.13	35,588.63	35,121.13
	30.00%	33,948.19	33,480.69	33,013.19	32,545.69	32,078.19
	20.00%	30,905.26	30,437.76	29,970.26	29,502.76	29,035.26
	10.00%	27,862.32	27,394.82	26,927.32	26,459.82	25,992.32
	0.00%	24,819.38	24,351.88	23,884.38	23,416.88	22,949.38
	-10.00%	21,776.44	21,308.94	20,841.44	20,373.94	19,906.44
	-20.00%	18,733.50	18,266.00	17,798.50	17,331.00	16,863.50
	-30.00%	15,690.57	15,223.07	14,755.57	14,288.07	13,820.57

	-40.00%	12,647.63	12,180.13	11,712.63	11,245.13	10,777.63
--	---------	-----------	-----------	-----------	-----------	-----------

计算公式：2019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增长率）-优先股发行规模*优先股股息/2

此外，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在确保完全派发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前，公司将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全部或部分支付当期优先股股息，公司普通股股东则可能面临无法取得分红的风险。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确定的计算及调整方法折算后股份数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在出现上述表决权恢复的情况下，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按照18.70亿元的发行规模以及目前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价格6.29元/股测算，在表决权恢复的情况下，公司的表决权股数将增加约2.81亿股，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为原表决权的89.04%。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三）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受到影响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本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四）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五）赎回优先股的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存续期间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若公司行使赎回权，届时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六）税务风险

根据现行的税务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列支，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二、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一）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支付固定股息。如果未来存在公司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二）表决权限制的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三）优先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转让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心理因素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优先股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四）赎回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发行人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存续期间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如果公司希望选用其他金融工具替代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投资者所持优先股可能面临被公司赎回的风险。

（五）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获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三、行业及经营管理风险

（一）经济运行情况及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我国经济增速经历过去 30 多年的高速增长后，自 2012 年开始 GDP 增速处于下降通道，2014 年-2018 年度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7.4%、6.9%、6.7%、6.9%和 6.8%，总体增速处于下降的态势。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经济增速的放缓将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此外，园林绿化、生态修复领域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方面的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地产景观园林绿化业务则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较大影响，如果国家未来继续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将对公司的地产景观园林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二）存货账面价值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541.90 万元、571,629.17 万元、789,419.45 万元和 834,595.3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4%、47.94%、62.32%和 57.33%。存货结构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8.20%、92.83%、94.56%和 94.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对星河园林的收购，工程用苗的储备量有所增加，因此，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

由于工程项目的结算及收款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可能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无法及时结算及回款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正常周转造成

一定影响。如存货大幅计提减值，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波动乃至大幅亏损。

（三）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744.79 万元、-85,464.83 万元、39,456.52 万元和 57,793.42 万元，多数年份低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1 年上市以来，资金实力壮大且市场声誉得到较大提高，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承接项目数量增加，规模有所扩大。随着工程施工业务快速扩张，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增多，需要垫付的资金增加，而工程款回款相对滞后，从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速度。

（四）长期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18,301.11 万元、562,077.34 万元、890,125.86 万元和 1,008,597.01 万元，且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3%、67.14%、74.04% 和 76.10%，占比较高。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源于 BT 融资建设工程以及 PPP 合作项目，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大型国企等，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由于受到当地政府预算管理制度及付款制度的影响，公司在账面上形成金额较大的长期应收款。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不会无故拖欠工程款，但若双方中止合同或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重大金融危机、重大法律事件等极端情形，长期应收款可能减值或导致不能回收，进而导致发行人亏损。

（五）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开拓市场，业务扩张较快，使得公司借贷规模增加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22、0.97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63、0.36 和 0.42。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4%、68.13%、71.20% 和 72.28%，资产负债率的快速上升，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合理规划业务扩张以及保持相对合理的负债结构，与银行

合作关系的发展受到限制、供应商要求改变现有的结算方式或者客户还款能力下降等因素，将会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六）PPP 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对于 PPP 项目，公司需要在项目建设期内垫付金额较大的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均作为政府回购时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率在回购期内进行回款。由于 PPP 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出现回购期内市场资金紧张，资金成本高于 PPP 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情形。

（七）公司业绩受国家宏观货币政策收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大型国企等，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受近期国家宏观货币政策收紧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资金到位较原工程计划有所延迟，从而导致项目工程进度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风险，从而产生 PPP 项目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状态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刘水先生共持有公司 720,715,1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30.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简称“投控共赢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231,246,7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9.86%。

若刘水先生在二级市场通过减持等方式或深投控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大量购买发行人股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九）PPP 政策变化及 PPP 项目投融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 PPP 模式在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及市政建设等投资领域推广，公司承接了较多的 PPP 项目合同。由于我国 PPP 模式处于起步阶段，相关配套政策尚未完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不可预见的政

策风险。

一方面，2018 年度的金融去杠杆、PPP 项目清库使得政府的 PPP 项目投资增速出现回落，PPP 项目融资面临央行缩表、财政严监管、金融监管收紧“三管齐下”的不利形势；尽管 2018 年下半年降准、宽信用政策加速出台，但 2019 年民企融资难问题依然未得到根本解决。另一方面，随着 PPP 模式逐步规范，全市场层面不排除出现过去因急于上 PPP 项目导致前期工作粗糙、忽视财政风险、轻视合同与流程等原因出现的拖欠付费和补贴甚至违约的现象，导致地方政府的财政承受能力和信用将受到考验，增加了 PPP 项目的投融资风险。上述因素叠加有可能会对公司承接或已经承做的项目造成风险。

（十）并购重组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通过并购寻求外延式发展，相继收购了星河园林、广州环发、山艺园林、南兴建筑等公司。而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蕴含整合风险。此外，公司近年的并购重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未来相关的子公司运营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出现商誉减值计提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8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70 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不超过二百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本次发

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四）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1、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票面股息率。

2、票面股息率的确定与调整方式

优先股第 1-5 个计息年度（发行当年作为第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3、票面股息率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3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固定股息分配安排

（1）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本次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以一个会计年度作为计息期间，当期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之日至当年末不足一个会计年度，此计息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计算如下：

当期每股优先股的股息（元）=100 元*固定股息率*（优先股发行当日至年末的天数）/360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交优先股股息的派发方案，股东大会决定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确定权益登记日和股息支付日，优先股股息将在股息支付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派发须在股东大会决议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3) 固定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2、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六) 回购条款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存续期间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七)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1、表决权的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 发行优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5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的恢复

(1) 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29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 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八）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等，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九）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十）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0 亿元，其余不超过 8.70 亿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在铁汉生态行使赎回选择权之前长期存续。

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铁汉生态所有，未来是否赎回，属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的事项。未来基准利率的变化有可能增加或减少赎回预期，但是，无论未来赎回的可能性有多大，对于公司来说，均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在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上，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生清算几乎不具有可能性。

基于以上因素，使得本次优先股的条款中没有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的合同义务，也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满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之“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之“（二）权益工具”确认条件第 1 条的规定；

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须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满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之“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之“（二）权益工具”确认条件第 2 条的规定。

因此，本次优先股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修订）、《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其相关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发行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科目。

2、在存续期间分派优先股股利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公司根据经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按应分配给优先股股东的股利金额，借记“利润分配—应付优先股股利”科目，贷记“应付股利—优先股股利等”科目。

3、公司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所发行的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借记“库存股—其他权益工具”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注销所购回的优先股，按该工具对应的其他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借记“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按该工具的赎回价格，贷记“库存股—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如资本公积不够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发行人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

（1）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股本”项目和“资本公积”项目之间增设“其他权益工具”项目，反映发行人除普通股以外的优先股的账面价值，并在“其他权益工具”项目下增设“其中：优先股”项目，反映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账面价值。

（2）发行人在股东权益变动表“股本”栏和“资本公积”栏之间增设“其他权益工具”栏，并在该栏中增设“优先股”小栏。将“（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项目中的“所有者投入资本”项目改为“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并在该项目下增设“2、优先股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以下顺序号依次类推。“（四）利润分配”项目中“对所有者的分配”项目包含对优先股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5、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中的分子，即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含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的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对于本次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优先股，在计算普通股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含根据可参加机制计算的应归属于优先股持有者的净利润。

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能在税前列支。如果未来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对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依照相关要求调整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税务处理方式。

四、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成功发行优先股 1,8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87,000 万元，则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一）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项目	定义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股本（亿股）	普通股	23.46	23.46	-
净资产（亿元）	资产-负债	70.36	89.06	26.58%
营运资金（亿元）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0.77	17.93	由负数变为正数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4.70%	69.99%	减少 4.71%

注：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按照本次优先股 18.7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规模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规模静态测算，本次发行成功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26.58%；营运资金由发行前的-0.77 亿元大幅增加至 17.93 亿元，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 4.71 个百分点。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三）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入权益，公司的资本实力及净利润水平均将有望提升；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后，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五、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试点期间，优先股上市、交易、转让涉及的上市费、年费、股息发放、回购、交易或转让等税费，按照财政部《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其中，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六、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为公司首次发行的优先股，公司此前未发行过优先股。

七、本次优先股的资信评级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八、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除本节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可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查阅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一）公司概况

股票简称	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	300197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水		
董事会秘书	杨锋源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7日		
上市时间	2011年3月29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	2,346,319,916（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09149K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20层2002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5,6,7,8楼		
电话、传真	0755-82917023、0755-82927550		
互联网网址	www.sztechand.com		
电子信箱	techand@sztechand.com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编制；环境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园管理及游览景区管理；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建筑、市政、环境、水利工程咨询；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IPO 并上市

（1）2001 年 8 月，铁汉园林设立

铁汉园林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20713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铁汉园林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刘水以 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张衡以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陈阳春以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货币出资；铁汉园林成立时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 250 万元（其中刘水出资 212.5 万元、张衡出资 25 万元、陈阳春出资 12.5 万元），余款在 2 年内缴足。2001 年 7 月 24 日首期出资已全部到位；2001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华（2001）会验字第 315C 号《验资报告》。铁汉园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水	425.00	85.00%
张衡	50.00	10.00%
陈阳春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9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9 年 8 月 5 日，铁汉园林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铁汉园林按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85,021,423.70 元折为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45,021,423.7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20 日，铁汉园林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2009 年 8 月 20 日，铁汉园林原股东刘水、张衡、陈阳春、杨锋源、魏国锋、周扬波、郑媛茹、木胜投资签署《关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2009 年 8 月 22 日，本次改制出资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2470035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9 月 7 日召开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下称“铁汉生态”或“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铁汉生态设立相关议案；2009年9月9日，铁汉生态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998582），本次变更完成后，铁汉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刘水	31,795,396	79.49%
张衡	1,036,658	2.59%
陈阳春	859,335	2.15%
杨锋源	682,012	1.71%
魏国锋	289,855	0.72%
周扬波	119,352	0.30%
郑媛茹	102,302	0.26%
木胜投资	5,115,090	12.78%
合计	40,000,000	100.00%

（3）2011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3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流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67.58元/股。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0220388号《验资报告》。

2011年3月29日，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铁汉生态”，股票代码为“300197”。

2011年4月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6,156.06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156.06万元。

2、发行人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9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6,156.0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股本5,540.454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696.514万股。刘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41.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

2012年4月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本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96.51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9,357.211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053.7252万股，全部为流通A股。刘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874.02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

2013年4月12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本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53.725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526.862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580.5878万股，全部为流通A股。刘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311.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4)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

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本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80.587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948.352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528.9404万股，全部为流通A股。刘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097.66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5) 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015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48号文的核准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310.8108万股，募集资金98,0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如下

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43,243	17,000.00	12
2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	6,554,054	19,400.00	12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43,243	17,000.00	12
4	深圳市嘉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4,932,433	14,600.00	12
5	刘水	10,135,135	30,000.00	36
合计		33,108,108	98,000.00	-

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增长为 53,839.7512 万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刘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111.17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4,601,348	45.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3,796,164	54.57%
合计	538,397,512	100.00%

（6）公司 2015 年度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3,839.751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6,919.875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759.6268 万股。

（7）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发行人拟向星河园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星河园林 100%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4,5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 号），核准发行人向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

彬、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合计 3,934.808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4,5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分别发出了《获配及缴款通知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7,405.7843 万股。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92,100.2191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完成前		本次发行 股份数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0,694,246	54.57%	-	440,694,246	47.8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902,022	45.43%	113,405,923	480,307,945	52.15%
合计	807,596,268	100.00%	113,405,923	921,002,191	100.00%

(8) 2016 年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铁汉生态以当日总股本 92,100.2191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股本 9,210.0219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1,310.241 万股，注册资本由 92,100.2191 万元变更为 101,310.24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7,910,289	48.1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192,121	51.84%
合计	1,013,102,410	100.00%

(9) 2016 年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铁汉生态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1,310.241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50,655.120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至 151,965.3615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1,310.241 万元变更为 151,965.361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8,723,540	51.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0,930,075	48.10%
合计	1,519,653,615	100.00%

（10）2017 年度权益分派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铁汉生态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1,965.361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75,982.6807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至 227,948.0422 万股，注册资本由 151,965.3615 万元变更为 227,948.042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9,056,635	64.4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0,423,787	35.55%
合计	2,279,480,422	100.00%

（11）2017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第一、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1,1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铁汉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1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1 号”文同意，公司 110,000.00 万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铁汉转债”，债券代码“123004”。

铁汉转债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18 年第二季度，铁汉转债因转股减少 108 张，转股数量为 1,307 股。2018 年第三季度，铁汉转债因转股减少 729 张，转股数量为 8,825 股。2018 年第四季度，铁汉转债因转股减少 541 张，转股数量为 6,551 股。2019 年第一季度，铁汉转债因转股减少 2,632,696 张，转股数量为 65,980,732 股。2019 年第二季度，铁汉转债因转股减少 33,600 张，转股数量为 842,079 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星河园林 100% 股权的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该次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 号），本次交易获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对方为星河园林的全体股东，包括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合计持有星河园林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星河园林 100% 的股权。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3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星河园林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8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18.62%。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84,500

万元。

本次交易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等 14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星河园林合计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拟出售星河园林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李大海	35.14%	29,693.30	5,938.66	23,754.64	13,826,915
2	陈子舟	33.14%	28,003.30	5,600.66	22,402.64	13,039,953
3	史自锋	9.72%	8,213.40	1,642.68	6,570.72	3,824,633
4	崔荣峰	4.00%	3,380.00	676.00	2,704.00	1,573,923
5	孟令军	4.00%	3,380.00	676.00	2,704.00	1,573,923
6	张书	2.00%	1,690.00	338.00	1,352.00	786,962
7	禹润平	1.00%	845.00	169.00	676.00	393,481
8	刘金宝	1.00%	845.00	169.00	676.00	393,481
9	姜乐来	2.00%	1,690.00	338.00	1,352.00	786,962
10	陈阳	1.00%	845.00	169.00	676.00	393,481
11	侯晓飞	1.00%	845.00	169.00	676.00	393,481
12	李维彬	1.00%	845.00	169.00	676.00	393,481
13	杨志宏	1.00%	845.00	169.00	676.00	393,481
14	众鑫仁合	4.00%	3,380.00	676.00	2,704.00	1,573,923
合计		100.00%	84,500.00	16,900.00	67,600.00	39,348,080

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84,5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25.77 元/股。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告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8,397,5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为17.18元/股。

2、交易进程

2016年2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7776847206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铁汉生态已持有星河园林100%的股权，星河园林成为铁汉生态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2月1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15日止，铁汉生态收到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肆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各股东以股权出资39,348,080元，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46,944,348元。

2016年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于同日核查确认并提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截至2016年2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为846,944,348股，其中李大海持有13,826,915股、陈子舟持有13,039,953股、史自锋持有3,824,633股、崔荣峰持有1,573,923股、孟令军持有1,573,923股、张书持有786,962股、禹润平持有393,481股、刘金宝持有393,481股、姜乐来持有786,962股、陈阳持有393,481股、侯晓飞持有393,481股、李维彬持有393,481股、杨志宏持有393,481股、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73,923股。

2016年3月1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铁汉生态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分别发出了《获配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获配及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16年3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7-17

号)。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 16 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0257965 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含认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捌亿肆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844,999,988.63 元),其中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54,000,000 元,业经该所验证,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7-15 号)。

2016 年 3 月 4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11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铁汉生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4,999,988.63 元(大写:捌亿肆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陆角叁分),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50,000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5,549,988.6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4,057,8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51,492,145.63 元。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星河园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李大海、陈子舟分别持有公司 1.63%、1.54%股份,配套融资完成后,李大海、陈子舟分别持有公司 1.50%、1.42%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 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发挥在生态环境建设尤其是园林绿化施工领域的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增长,为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在市场布局方面，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在北方地区形成业务战略支点，加速北方市场的开拓，进一步完善业务区域布局，实现全国化发展战略。在业务类型方面，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不断开拓经营范围、完善业务类型，持续挖掘地产园林领域的业务潜力，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盈利来源。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的品牌、技术、苗木资源等优势，不断提升技术和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持续发展。

综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增强在园林绿化施工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和业务类型，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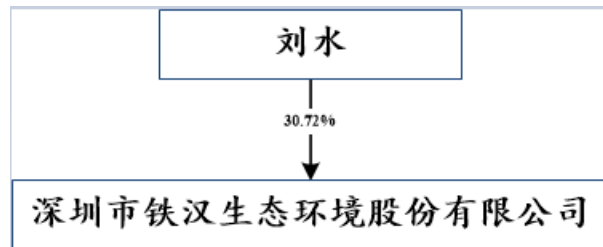
星河园林 2015 年度-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分别为 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较大的提高，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06870093 号、广会专字[2017]G17000180161 号和广会专字[2018]G18004370113 号《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星河园林 2015-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均大于承诺盈利数。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公司上市以来，刘水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刘水先生直接持有铁汉生态 720,715,1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30.72%。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刘水先生直接持有铁汉生态 720,715,146 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30.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刘水，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自然地理学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1 年与张衡、陈阳春共同创建铁汉园林。现任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绿色基金会副理事长，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家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生态学会理事长，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深圳市总商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龙华新区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名誉会长，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院友会第二届理事会执行会长，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华汉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国色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梅州市集一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华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星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农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铁汉生态董事长。

3、关于控股股东股权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投控共赢基金”）的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水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相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就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与深投控签署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刘水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投控及其指定的关联方或其直接或间接管理的基金拟受让刘水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7,950,530 股的股份（占铁汉生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股份总数的 10.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深投控拟受让 50% 的标的股份，剩余 50% 标的股份由其指定的关联方或其直接或间接管理的基金拟

受让（将在深投控确认其指定的关联方或其直接或间接管理的基金后尽快办理）。

2018年12月27日，刘水先生与深投控签署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刘水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将深投控受让的50%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76元/股，转让价款共计428,546,996.40元。2019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9日，刘水先生与深投控、深投控指定的投控共赢基金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剩余50%标的股份签署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水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证上[2016]105号）的规定，双方确认将相关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76元/股，受让的标的股份数调整为117,271,500股，转让价款确认为440,940,840.00元。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和冻结的相关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和冻结的原因、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刘水先生共持有公司720,715,1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30.72%，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67,881,9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67%，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8.47%。刘水先生的每笔质押明细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当前质押股数（包含补充质押）（万股）	质押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情况
1	刘水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16	4,357.50	个人融资	其中，2018年5月15日、2019年1月30日分别补仓1,177.5万股、393万股
2	刘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08	3,214.00	个人融资	其中，2018年2月2日、5月24日、5月29日分别补仓195万股、302万股、272万股
3	刘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21	1,957.00	个人融资	其中，2018年2月2日、5月24日、5月29日、11月20日分别补仓97.5万股、151万股、136万股、350万股
4	刘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25	4,820.00	个人融资	其中，2018年2月2日、5月24日、5月29日分别补仓285万股、452万股、408万股
5	刘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07	8,035.00	个人融资	其中，2018年2月2日、5月24日、5月29日分别补仓517.5万股、749万股、680万股
6	刘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	6,428.00	个人融资	其中，773万股为2018年5月28日补仓
7	刘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13	8,633.00	个人融资	其中，1,715万股为2018年5月29日补仓
8	刘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14	6,807.00	个人融资	其中，567万股为2018年5月29日补仓
9	刘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19	1,605.00	个人融资	-
10	刘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08	1,650.00	个人融资	-
11	刘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09	2,145.00	个人融资	-
12	刘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04-19	1,800.00	个人融资	-
13	刘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31	1,100.00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	-

					并购基金续期一年，刘水先生为优先级资金做差额补足担保	
14	刘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31	600.00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金续期一年，刘水先生为优先级资金做差额补足担保	-
15	刘水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2	2,517.00	个人融资	-
16	刘水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30	3,570.00	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刘水先生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
17	刘水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08	6,666.70	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刘水先生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
18	刘水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6	883.00	个人融资	-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根据刘水先生与各质权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如出现以下情形：（1）因出质人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2）购回交易日届至，出质人未购回的；（3）质权人依法约定要求出质人提前购回，出质人未提前购回的；（4）出质人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的；（5）履约保障比例达到平仓线，出质人未按约定提前购回且未采取其他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高于追保到位线的；（6）质押率超过上限的且未按照质权人要求进行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的；（7）出质人违反其他约定，经质权人通知后未予以更正或解决的，质权人有权宣布所有未购回交易均到期，并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并收取违约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出现以上情形。

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用于个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个人产业投资、个人资金周转以及偿还历次融资利息等。

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刘水先生每年从铁汉生态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并且其还可并通过广东梅州地产项目获得利润分配，用于偿还其质押所产生利息。此外，刘水先生还持有诸多产业投资和基金投资份额以及深圳、长沙等地的多处房产可满足还本付息需求。同时，根据刘水先生的《个人信用报告》，刘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刘水先生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2) 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办法》”）的通知，《业务办法》自2018年3月12日起实施，《业务办法》实施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规定继续执行，无需提前购回，且可以延期购回。

刘水先生上述质押中第1-14项发生在《业务办法》实施前，不适用《业务办法》的规定；第17、18、20、21项为质押担保，不适用《业务办法》；第15、16、19项为发生在《业务办法》实施后，符合《业务办法》的规定，主要情况如下：

《业务办法》主要规定	是否合规
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一定政策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除外。	是
《业务协议》应明确约定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其在证券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1、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2、进行新股申购；3、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是
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深交所另行认可的情形除外。	是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	是
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15%。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是
在提交交易申报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指定渠道查询相关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信息，做好交易前端检查控制，该笔交易不得导致单只A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50%。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是
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60%。	是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	是

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

2018年以来，受A股行情整体下行影响，公司股价曾出现过较大幅度下跌，最低至3.06元/股，随着A股行情整体企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收盘价最高曾达到5.24元/股，较最低点涨幅超过70.00%。在公司股票下跌过程中，刘水先生与各质权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采取补充质押和补充现金的方式来提高质押业务的维持保障比例，且通过下调平仓线与预警线的方式来降低股价下跌的补仓压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未曾发生质押平仓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① 为稳定公司控制权，防范股价下跌对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融资的平仓风险，刘水先生已引入国资作为战略投资者来解决自身资金问题。

②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获取资金后偿还部分借款的方式，将确保控制股权质押比例在合理范围之内。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确保刘水先生剩余未质押股权和周转资金能够满足补充质押的要求，有效降低质权实现的风险。

③ 承诺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权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有足够偿还能力。

④ 合理规划个人融资安排，并及时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做好预警安排，必要时提前与相关质权人进行协商，达成合理解决方案，避免发生平仓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刘水先生未出现质押被平仓的情况，也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5、保荐机构就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质押情况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割。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和冻结主要由于个人融资的原因产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质押未出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国籍	出生年份	持股数量（股）
刘水	董事长,董事	2009-9-7	男	中国	1969	720,715,146
张衡	副董事长、董事	2016-4-6	男	中国	1973	21,582,547
陈阳春	董事	2009-9-7	男	中国	1975	16,730,849
刘建云	董事	2009-9-7	男	中国	1970	-
李敏	独立董事	2015-3-25	男	中国	1957	-
刘升文	独立董事	2015-9-9	男	中国	1976	-
麻云燕	独立董事	2015-9-9	女	中国	1961	-
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国籍	出生年份	持股数量（股）
尹岚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09-9-7	女	中国	1970	-
黄美芳	监事	2009-12-19	女	中国	1981	-
陈晓春	职工监事	2015-8-25	男	中国	1977	-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国籍	出生年份	持股数量（股）
王曙光	总裁	2018-11-2	男	中国	1963	-
欧阳雄	常务副总裁	2011-12-4	男	中国	1970	-
杨锋源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9-9-18	男	中国	1973	8,383,409
邓伟锋	财务总监	2014-4-13	男	中国	1978	-
李诗刚	高级副总裁	2011-12-4	男	中国	1959	-
方焰	高级副总裁	2018-10-12	女	中国	1967	-

1、董事

刘水，具体履历详见本节“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四）公司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衡，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城建基础工程与管理专业，在读厦门大学EMBA，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生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阳春，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8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园林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历任公司设计部经理、预算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曾分管工程管理、成本合约中心；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云，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7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敏，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教授、博导、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曾到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瑞士苏黎世理工学院、香港大学做过访问研究；1986年后在北京市园林局、广州城建学院（筹）、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和华南农业大学等单位任职，

2003.1-2015.2 任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系主任；现任华南农业大学教授，重庆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政府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专家库成员，广东园林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广东省房地产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建设科技委副主任，《世界园林》期刊副总编；2015年3月25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升文，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云南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所长助理兼上市业务部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部门副主任；现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9月9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麻云燕，女，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曾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十年。1994起至今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工作，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期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第四届第八届以及第九届委员；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首届和第二届委员；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9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尹岚，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园林工程师，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苗圃场场长、采购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2009年9月7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美芳，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结业证书。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中心助理总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晓春，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园林高级工程师，园林注册二级建造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观赏园艺专业，在读山东大学工商管理EMBA。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苗圃场技术员、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2009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成本合约中心成本结算部经理、成本中心经理、成本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采购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8月25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曙光，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暨南大学国际经济与政治专业，博士研究生及法学博士，岩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局长，深圳市龙岗地质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粤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矿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入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日起担任总裁。

欧阳雄，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深圳大学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2000年7月广东省委党校哲学系研究生毕业。律师、企业法律顾问。1993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位，201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分管公司区域及市场业务版块。

杨锋源，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财务学专业。曾任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分管公司证券事务业务。

邓伟锋，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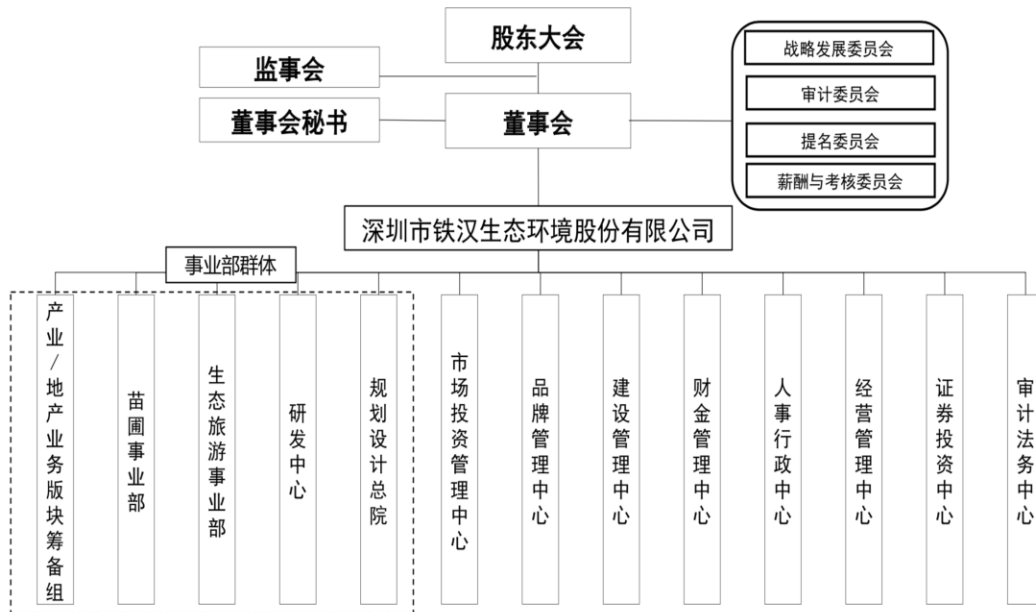
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财政税务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先后在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正丰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资金业务。

李诗刚，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环境中心环境学专业。曾先后在深圳市环保局、深圳市政研室、深圳市决咨委工作，201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分管公司研发技术、环保运营和苗圃等业务。

方焰，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师，本科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历任建设银行南昌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深圳区域总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行长，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行长助理，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方瑞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及股权投资情况

1、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铁汉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2011.10.12	1,000	深圳市福田区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2	深圳市铁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04.26	1,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担保业务、财务顾问、投资咨询	100%
3	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1.12.08	2,000	广东省东莞市	研发、种植、销售花卉苗木	100%
4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0.08.26	1,000	北京市	技术开发、服务	100%
5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2.10.26	5,000	海南省儋州市	农业开发、园艺器材的加工及销售	60%
6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3.08.15	1,000	珠海市斗门区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7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14.05.21	1,000	贵州省六盘水市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8	江苏铁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2014.10.20	2,600	盐城市城南新区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9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9	1,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资产管理	100%
10	深圳市汉花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16	1,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环保产业投资	99.90%
11	牟定汉佛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09.28	10,932.04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80%
12	深圳市汉风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24	1,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环保产业投资	99.90%

13	日照市汉金缘城市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7.08.18	23,993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95%
14	连平县汉翔缘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8.01.02	50,537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	县域路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89.80%
15	五华县汉晟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03.28	10,000	广东省五华县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管理	89.90%
16	元谋县元汉建设有限公司	2018.02.06	2,000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	水污染治理	90%
17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93.04.09	10,000	广州市越秀区	环境保护信息及技术咨询	100%
18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1.04.28	1,100	河南省周口市	污水厂运营	72.00%
19	广德县环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01.16	700	安徽省广德县	市政污水处理	90%
20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5.07.14	40,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21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2012.01.05	300	北京市房山区	苗木种植、销售	100%
22	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2.04.19	200	河北省易县	苗木种植、销售	100%
23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06.01.27	500	北京市海淀区	苗木景观设计	100%
24	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4.04.16	2,000	河北省廊坊市	苗木种植、销售	100%
25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4.02.23	4,000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服务	70%
26	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4.04.21	100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服务	70%
27	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4.07.15	1,000	河北省廊坊市	环保产品生产	70%
28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4	24,000	广东省梅州市	工程项目、旅游商品开发、投资	90%
29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07	1,000	深圳市福田区	室内绿化	70%
30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6.07.12	11,600	山东省滨州市	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	80%
31	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6.07.20	4,650	四川省汉源县	园林绿化工程	70%
32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28	5,428	广东省河源市	城市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投资、经营及管理	70%
33	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09.28	12,000	海南省海口市	水环境综合治理	99.17%
34	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17	8,250	广东省五华县	城市绿化	79.80%
35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04.11.23	7,770	深圳市罗湖区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80%
36	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19	1,000	贵州省贵阳市	环境工程	75%
37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5.25	23,888	广州市天河区	水利水电工程	100%
38	深圳市杭汉绿色生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16	71,410	深圳市南山区	环保产业投资	29.96%
39	深圳市汉乡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10	26,215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环保产业投资	99.99%
40	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09.12	32,767.85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6.75%

41	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6.11.25	20,000	浙江省宁海县	市政道路施工	80%
42	新疆汉丰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18	15,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	环境工程	90%
43	嵩县汉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03.03	7,156.14	河南省嵩县	环境工程	80%
44	姚安县铁汉生态河库连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6.12.20	4,193.87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环境工程	65%
45	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7.04.28	4,086.35	海南省海口市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80%
46	临湘市汉湘文化有限公司	2017.02.17	17,340.29	湖南省临湘市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79.95%
47	肇庆市汉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7.03.10	1,000	广东省肇庆市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48	合肥市铁汉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09.05	1,000	安徽省合肥市	苗木种植、销售	100%
49	华阴市汉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06.13	26,850	陕西省渭南市	环境工程	79.90%
50	腾冲汉腾供排水有限公司	2017.07.04	5,000	云南省保山市	供排水运营	70%
51	宁夏中宁县铁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7.07.07	17,368	宁夏中宁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95%
52	和田市汉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07.27	3,650	新疆和田市	市政公用工程	90%
53	新疆汉景疆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03	26,3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环境工程	89%
54	盘州市汉兴缘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7.09.30	5,000	贵州省六盘水市	文化旅游产业的建设开发	70%
55	托克逊县汉锦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14	2,400	新疆吐鲁番市	市政公用工程	95%
56	珠海市汉祺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7.11.10	11,301.8598	广东省珠海市	环境治理	69.90%
57	白沙汉旭缘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7.11.22	2,138.3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水环境综合治理	100%
57	高青汉润缘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12.11	8,821.1	山东省淄博市	基础设施建设	90%
59	北银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08	40,00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项目投资	25%
60	赣州汉华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8.02.08	7,159.856	江西省赣州市	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	90%
61	海南汉水缘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12.14	2,000	海南省陵水县	水环境综合治理	100%
62	深圳市铁汉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04.24	1,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生态修复设计、园林设计	100%
63	江苏铁城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2018.06.07	1,000	江苏省盐城市	旅游产品开发及景区运营管理	51%
64	大埔县汉埔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6.22	39,367.5226	广东省梅州市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78.83%
65	凤凰汉凰缘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08.16	3,000	湖南省凤凰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75%
66	河源市汉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18.09.26	16,538.856	广东省河源市	污水厂运营	100%
67	泉州市汉鹏翔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05.03	10,000	福建省南安市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94.99%
68	深圳市翰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9.06.19	5,000	深圳市福田区	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北银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外，上述其他子企业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子企业的股东或合伙人权益。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市场拓展和行业深耕，把握 PPP 业务模式与环境治理等政策机遇，初步实现主营业务由传统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向内涵更为多元和丰富的大生态环境产业的转型升级。

目前，公司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四大方向，已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纵向方面，公司围绕“成为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领军企业”的发展目标，不断加大对生态环境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整合力度，坚持对产业链核心要素的布局，推动业务结构由“建设”向“投资+建设+运营”进行转变。

横向方面，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着力打造生态景观+生态环保+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的相关多元产业格局，从不同角度丰富公司生态环境产业的内涵，致力于在生态修复、综合环境治理、有机固废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生态评估、环境评估、规划设计、治理技术、工程管理、项目综合运营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和服务，结合产业策划和生态经济引入，将受损环境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空间。

（二）公司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按施工对象、施工技术及施工目的的不同可以分为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两大领域。

1、园林绿化领域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整体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人居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园林绿化成为了建设现代化城市不可缺少的内容之一。一方面，园林绿化可以有效降低城市污染，改善城市生态，提高环境质量，创造良好的城市景观；另一方面，园林绿化有利于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感，从而提升城市形象与竞争力。在我国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以及国家政策支持背景下，市政园林、地产园林为主的园林绿化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

（1）市政园林

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为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提供了有利条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由 2003 年的 40.53% 上升至 2018 年的 59.58%。市政园林景观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直接受益于城镇化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 2018 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提出加强和规范城市生态建设，推进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深入创建森林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市政园林将受益于政策引导，在城市绿地建设、绿化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市政公园景观提升及旧城改造等方面达到多重需求的逐步释放。

在市政园林方面，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4-2020）》明确提出了优化城镇内部空间布局，加快绿色城市、海绵城市、新型城市建设、促进城镇可持续发展。而随着国家对湿地生态环境的日益重视，我国各地区已认识到湿地保护的重要性，各地区开发湿地保护区、建设湿地公园等项目逐渐增多，为风景园林行业在生态湿地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机遇。风景园林行业作为规划者广泛参与到生态湿地的保护、恢复以及建设的实践中。生态湿地现有市场与未来潜在市场为风景园林行业提供丰富的业务来源。

（2）地产园林

2003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建设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从 2003 年的 10,153.8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20,264.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9.3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按照住建部出台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30%。在地产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地产景观工程对于提升房地产项目整体价值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有助于带动地产景观园林的发展。

2、生态修复领域

我国在工业化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自然生态系统造成了巨大压力，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和石漠化、自然湿地萎缩、河湖生态功能退化、森林资源人均水平低、草地退化、农田质量下降、生物多样性降低、生态灾害频发等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传统的园林绿化与水生态、土壤修复高度关联，而园林工程公司向水生态、土壤修复等拓展催生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构成绿化环保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

近年来，政府日益重视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持续加大对环境治理的力度，包括道路边坡生态修复、矿山开采生态修复、土壤修复、水环境治理以及沙漠、荒漠化治理等，为生态修复市场带来可观的市场容量。

（三）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长期以来，我国园林行业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园林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充分。随着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以及资本市场的助推，行业集中度正在不断提高，行业内部分领先企业获益于行业整合效应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市场份额逐步上升。

由于园林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的竞争程度也成区域性分布。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更发达，园林市场规模较大，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园林企业，因而竞争相对较激烈。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文化趋于融合、园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国家战略布局，跨区域经营已成为园林企业的发展趋势，行业内部分有实力的企业正在实施全国性的战略布局，未来跨区域竞争将逐步凸显。跨区域

经营为园林企业横向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避免区域内恶性竞争、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建立行业地位提供了发展平台。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铁汉生态借助自身技术研发及施工经验的积累，以及资本市场的力量，近年来快速发展，已实现跨区域业务经营，是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方园林、棕榈股份等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显著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赢得了政府信任、行业认可、媒体肯定。报告期内，“铁汉生态”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上榜“深圳上市公司发展潜力 20 强”、“改革开放 40 周年广东省优秀企业”、“广东省企业 500 强”，位列“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第二位。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具有丰富的大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经验

施工规模较大的项目对发行人的工程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近年来，发行人成功承做了多个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大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发行人凭借自身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势及出色的工程管理能力，成功承做了上述大型工程项目。

大型生态环境建设项目主要采用招投标和议标的方式承接，客户在项目招投标或选择合作方时，对合作方过往项目运作经验、项目管理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尤其关注合作方以往成功的项目运作案例，并将这些因素列入投标入围标准。因此，成功的项目经验有助于发行人后续承揽更多的大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

（2）生态修复、园林绿化两个领域发展优势

传统的园林绿化企业大多脱胎于市政园林绿化部门或为市政园林绿化服务的民营企业，受制于技术储备、综合施工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无法进入生态修复领域；而大多数生态修复企业规模偏小、施工经验不足，并且受植物选培、基质配置、施工技术的限制，只能从事一些简单的生态修复业务（如平面或土质坡面

等)或小型园林绿化项目,不具备进行复杂地理环境的生态修复(如坡面、土壤等)或大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能力。

发行人在生态修复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顺应园林绿化生态化发展的趋势,凭借生态修复领域的综合优势积极开拓园林绿化领域业务,是少数有能力同时涉足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领域,并且在两个领域都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公司。

(3) 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工程质量控制制度》,对工程施工的每一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视工程质量为安身立命之本,在施工过程中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基本原则,重视工程质量管理。

公司施工项目多次获得各种奖励,主要获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名称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莫干山镇南路村美丽乡村升级工程项目	2017 中国美丽乡村(规划设计)特别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8 年度
2	龙昆沟、东西湖等 11 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水业中国星光奖-工程之星	青岛国际水大会	2018 年度
3	桃花源坑水溪故道水利综合整治工程——故渊湖、龙潭园林景观工程	2017-2018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8 年度
4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2017-2018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8 年度
5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 PPP 项目	第八届艾景奖“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园区景观设计”奖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8 年度
6	睢宁县古黄河环境修复及中低产田改造 PPP 项目	第八届艾景奖“年度优秀景观设计·旅游区规划”奖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8 年度
7	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融资	第十八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专项工程奖(风景园林类)一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8 年度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8	云南滇池湿地项目	野生动物、生物多样性、栖息地改善或营建类杰出奖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IFLA)	2018 年度
9	贵州省黔南州长顺县麻线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七届艾景奖“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7 年度
10	盘县西冲河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旅游综合体 PPP 项目	第七届艾景奖“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7 年度
11	凯里市清水江生态治理建设工程	第七届艾景奖“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优秀景观设计”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7 年度
12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园区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项目	艾景奖“年度优秀景观设计奖”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6 年度
13	贵安新区中心大道道路工程绿化设计项目	艾景奖“年度优秀景观设计奖”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6 年度
14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珠海园”项目	艾景奖“年度优秀景观设计奖”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6 年度

（4）跨区域施工优势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之间地貌、气候（温度、降雨量）、土壤、植物生长习性等方面差异很大，跨区域施工对企业的施工经验和施工能力要求很高。目前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业务范围局限于企业所在区域及其周边地区。公司是少数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开拓业务的公司之一，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开设多家分公司，工程项目亦分布在全国各个地区。

（四）行业发展趋势

1、跨区域经营能力不断增强，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我国地域广阔，不同地域的自然条件、植被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征、园林原材料供求状况、设计风格等均具有一定的地域特征，因此，跨区域项目对园林企业的设计、施工和项目管理能力要求较高。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政府发展战略，园林建设需求的地域分布不断拓宽，跨区域经营的现实需求增多。

随着各地区间经济往来和交流的日益紧密，以及互联网催生的文化大融合，各区域间的园林建设理念、设计风格及建筑和苗木的应用元素逐渐融合，市场需求的区域性特点相对有所弱化，跨区域经营的技术条件逐渐成熟。而且，园林行业规模在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单一项目逐渐向大型化、高端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行业内大型企业依托雄厚的资本实力逐渐实现跨区域经营。因此，大型园林企业的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快于行业平均发展水平。

2、园林绿化一体化经营趋势

园林绿化行业包括绿化苗木培育、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养护，这些产业部门之间基于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形成了链条式的产业链，相互之间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作用。拥有一体化产业链的公司能够通过使用自己培育的苗木资源降低苗木采购和运输成本，有力地保障工程进度和质量；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增强业务承揽能力，并在项目施工中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施工服务，在竞争激烈的园林绿化行业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利润水平。因此，从园林绿化行业的长远发展来看，园林绿化企业一体化经营是行业内竞争的必然趋势，掌握绿化苗木培育、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养护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大型园林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新融资模式推动行业进一步发展

2014 年以来，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步伐明显加快，PPP 模式发展进入了新阶段。PPP 模式有利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近年来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有关 PPP 模式的政策。

为保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质量，规范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各环节操作流程，2014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为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保障政府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2015 年 4 月财政部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2015 年 5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模式。2015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进一步破解审批繁琐、资金缺口大等问题，加快棚改、铁路、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设立PPP项目引导资金，扩大有效投资需求。2015年9月28日，为积极推广PPP模式，进一步鼓励和吸引社会投资，发改委起草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促进PPP物有所值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2015年12月财政部印发《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

PPP模式的推广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减轻政府债务压力和资金瓶颈，对以政府为主导的市政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发展有显著推动作用。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实力壁垒

园林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行业内企业承接项目的规模与其资金实力密切相关。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从市场项目投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质量保证阶段等项目运行的各个阶段均需占用园林企业的资金。而且，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尤其是政府投资的大型工程项目，项目发包方往往对承包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资金实力不仅影响企业承接项目的数量，而且与承接单一项目的规模呈正相关关系，企业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实力。因此，资金实力是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壁垒

园林绿化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与园林工程施工的效果和质量密切相关，是企业赢得客户认可、树立品牌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而企业专业技术水平的提升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和项目经验积累。

园林项目主要采用招投标和议标的方式承接，下游客户在项目招投标或选择合作方时，对合作方过往项目运作经验、项目管理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尤其关注合作方以往成功的项目运作案例，并将这些因素列入投标入围标准。对于市场新进入者来说，因缺乏行业经验及成功案例，将会在承揽项目的过程中处于劣势地位。

因此，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是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人才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的业务范围涵盖苗木种植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园林项目施工等多个业务环节，横跨多个学科领域，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但是，目前行业内从业人员主要依靠项目经验积累和企业的内部培养，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相对较稀缺，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通过市场招聘或自主培养方式获得业务开展所需的大量专业人才。

（六）主要服务产品及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1、业务分类构成

公司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四大方向，已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规模较大、专业技术齐全的团队，能够承接和完成各种规模大、工期短、技术要求高的项目，并在大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优秀的业绩，能够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环保	134,055.34	42.12%	347,313.67	44.82%	377,996.19	46.17%	106,775.84	23.35%
生态景观	142,097.01	44.65%	322,814.43	41.66%	328,428.35	40.11%	285,331.53	62.39%
生态旅游	35,612.55	11.19%	83,820.97	10.82%	91,540.14	11.18%	50,999.62	11.15%
规划设计	3,920.60	1.23%	18,421.97	2.38%	15,870.86	1.94%	10,088.90	2.21%
其它	2,579.93	0.81%	2,511.92	0.32%	4,943.49	0.60%	4,130.39	0.90%
合计	318,265.41	100.00%	774,882.95	100.00%	818,779.03	100.00%	457,32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由生态环保、市政园林、生态旅游三大业务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

2、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49,564.90	46.99%	242,215.79	31.26%	212,055.48	25.90%	124,284.92	27.18%
华北	20,613.18	6.48%	60,006.74	7.74%	83,704.01	10.22%	63,273.06	13.84%
华东	35,144.79	11.04%	89,420.87	11.54%	72,784.90	8.89%	53,343.22	11.66%
华中	38,843.35	12.20%	95,706.23	12.35%	58,433.95	7.14%	24,547.68	5.37%
西北	15,808.34	4.97%	92,161.18	11.89%	104,872.11	12.81%	20,345.68	4.45%
西南	58,015.79	18.23%	191,323.67	24.69%	278,440.28	34.01%	168,928.38	36.94%
东北	275.07	0.09%	4,048.47	0.52%	8,488.31	1.04%	2,603.35	0.57%
合计	318,265.41	100.00%	774,882.95	100.00%	818,779.03	100.00%	457,326.29	100.00%

公司的业务覆盖全国，是全国为数不多的有能力跨地域开展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之一。华南和西南地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50%以上。近年来，公司在保持华南地区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积极扩展全国其他地区的业务，例如华北、华中和西北地区业务增长较快，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概况

（一）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7000180059 号、广会审字[2018]G18004370012 号以及广会审字[2019]G1900041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机构曾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形。2019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出自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公司提请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查阅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 1-6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名称	变动原因
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处置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本年处置
深圳市汉海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处置
深圳市汉火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处置
深圳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处置
深圳市翰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2、2018 年合并范围的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

名称	变动原因
深圳市铁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连平县汉翔缘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五华县汉晟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元谋县元汉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赣州汉华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深圳市铁汉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河源市汉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江苏铁城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大埔县汉埔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泉州市汉鹏翔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蕉岭铁汉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年处置
凤凰汉凰缘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3、2017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名称	变动原因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处置
姚安县铁汉生态河库连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深圳市汉花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新设
牟定汉佛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深圳市汉风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新设
日照市汉金缘城市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深圳市汉火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新设
深圳市杭汉绿色生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年新设
深圳市汉乡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新设
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新疆汉丰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嵩县汉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临湘市汉湘文化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肇庆市汉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蕉岭铁汉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合肥市铁汉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新设
华阴市汉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腾冲汉腾供排水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宁夏中宁县铁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和田市汉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新设
新疆汉景疆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盘州市汉兴缘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托克逊县汉锦缘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新设
珠海市汉祺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高青汉润缘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白沙汉旭缘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深圳市汉海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合并
广德县环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合并
北银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年新设

4、2016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名称	变动原因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新设
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合并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本年合并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合并
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本年合并
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合并
深圳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合并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本年合并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本年合并
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年合并
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合并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本年合并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310,609.73	182,370.80	383,037.56	128,292.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144.37	93,205.57	103,572.80	75,614.19
其中：应收票据	14,763.65	2,603.83	2,661.14	360.00
应收账款	82,380.73	90,601.74	100,911.66	75,254.19
预付款项	14,510.44	6,685.34	8,253.64	3,171.07
其他应收款	53,906.40	43,852.41	58,089.63	34,826.52
存货	834,595.30	789,419.45	571,629.17	338,54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770.81	139,155.49	58,814.71	110,353.96
其他流动资产	8,317.89	11,988.32	8,989.88	2,360.89
流动资产合计	1,455,854.95	1,266,677.38	1,192,387.39	693,16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239.93	9,278.00	40.00
长期应收款	1,008,597.01	890,125.86	562,077.34	218,301.11
长期股权投资	61,184.50	54,065.96	32,631.07	32,778.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39.93	-	-	-
固定资产	69,867.23	72,448.55	74,912.33	61,073.30
在建工程	10,136.90	9,257.06	2,111.21	4,603.88
无形资产	58,085.78	57,779.82	53,397.52	49,999.62
商誉	91,053.52	91,053.52	91,897.96	74,770.20
长期待摊费用	5,795.68	6,485.47	6,607.60	5,68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5.92	5,746.46	3,359.97	2,71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4.00	935.92	82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386.48	1,202,286.64	837,208.91	450,791.34
资产总计	2,781,241.43	2,468,964.02	2,029,596.30	1,143,951.99
短期借款	493,160.02	375,617.44	379,941.29	158,021.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0,760.34	552,762.65	337,221.01	151,108.85
预收款项	19,972.30	35,085.36	21,213.71	6,823.50
应付职工薪酬	16,300.72	16,667.59	22,664.60	20,279.39
应交税费	8,763.21	9,169.32	20,278.16	11,198.73
其他应付款	76,996.65	42,345.36	32,513.23	13,44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76.14	173,252.51	86,446.77	45,616.42
其他流动负债	131,996.41	105,109.59	80,407.83	22,119.28
流动负债合计	1,463,525.80	1,310,009.82	980,686.59	428,615.40
长期借款	489,262.66	330,737.33	192,192.72	49,805.13
应付债券	63,718.23	83,145.05	157,284.60	129,030.42
长期应付款	-	1,561.2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766.70	2,113.44
预计负债	-	-	-	317.54
递延收益	8,009.07	7,416.49	7,657.64	8,00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5.22	4,516.48	5,379.72	62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085.19	477,376.60	413,281.39	189,898.73
负债合计	2,077,610.98	1,787,386.42	1,393,967.98	618,514.13
股本	234,631.99	227,949.71	151,965.36	151,965.36
资本公积	170,190.21	153,857.51	232,354.82	208,031.71
盈余公积	22,943.40	22,943.40	21,373.32	15,697.40
未分配利润	217,256.83	219,751.32	198,490.29	136,05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022.43	624,501.94	604,183.79	511,747.64
少数股东权益	58,608.02	57,075.66	31,444.54	13,69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630.45	681,577.60	635,628.32	525,43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1,241.43	2,468,964.02	2,029,596.30	1,143,951.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265.41	774,882.95	818,779.03	457,326.29
其中：营业收入	318,265.41	774,882.95	818,779.03	457,326.29
二、营业总成本	318,453.26	755,030.90	744,648.70	414,144.69

其中：营业成本	250,340.85	575,065.57	612,268.99	334,821.77
税金及附加	592.96	926.87	3,208.64	3,315.25
销售费用	2,797.80	12,000.60	10,355.18	1,553.80
管理费用	25,080.19	68,780.58	73,073.72	43,699.63
研发费用	9,069.19	29,479.73	12,533.17	9,379.00
财务费用	30,572.27	54,749.35	30,006.24	16,597.12
其中：利息费用	33,561.60	56,452.48	30,151.32	18,030.16
利息收入	4,630.89	3,560.79	1,180.33	1,537.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6.78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028.20	3,202.76	4,778.11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72	2,400.25	2,616.5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27	10,986.58	11,213.10	13,47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9.26	-2,956.48	-878.51	2,355.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734.01	209.82	36.09	288.21
三、营业利润	704.40	33,448.70	87,996.04	56,942.95
加：营业外收入	305.11	282.22	903.09	4,164.31
减：营业外支出	257.72	471.37	394.94	644.26
四、利润总额	751.79	33,259.56	88,504.19	60,463.01
减：所得税费用	504.74	3,292.22	12,658.48	7,564.03
五、净利润	247.05	29,967.34	75,845.71	52,89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00	30,429.38	75,711.11	52,206.56
少数股东损益	-777.94	-462.04	134.60	692.4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05	29,967.34	75,845.71	52,89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00	30,429.38	75,711.11	52,20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94	-462.04	134.60	692.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13	0.33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13	0.32	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384.80	628,774.67	468,638.02	287,38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1.64	28,672.44	4,427.06	5,4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96.44	657,447.11	473,065.09	292,85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78.31	435,139.24	376,073.04	218,62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39.64	108,274.71	106,347.56	69,15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7.71	26,748.33	26,814.61	17,54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7.35	47,828.31	49,294.71	50,28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03.02	617,990.59	558,529.92	355,60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3.42	39,456.52	-85,464.83	-62,74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16.5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48.66	2,500.00	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8	725.23	155.42	528.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5	2,198.6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6.99	68,792.44	77,117.73	42,73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6.12	74,481.43	79,773.14	48,26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9.59	8,671.08	21,188.76	35,47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87.80	31,127.00	11,438.00	17,377.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594.84	19,23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27.20	367,170.93	210,482.29	78,49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54.59	406,969.01	250,703.89	150,57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8.47	-332,487.57	-170,930.75	-102,30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00	26,076.66	18,854.70	88,186.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00	26,076.66	18,854.70	5,486.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750.77	707,390.51	646,036.29	204,068.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8,879.20	79,1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2.63	6,775.33	50,194.72	71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226.40	740,242.50	823,964.90	372,17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359.23	584,796.77	270,797.47	171,381.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00.49	59,381.79	36,480.37	23,50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31.10	32,067.07	8,756.66	1,23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890.82	676,245.63	316,034.50	196,12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5.59	63,996.86	507,930.40	176,04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1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46	-229,034.18	251,534.81	10,99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30.95	378,865.14	127,330.32	116,33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61.50	149,830.95	378,865.14	127,330.32

4、关于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以下交易均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1) 收购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公司以人民币 1.35 亿元对价收购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兴建筑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个领域的工程施工资质，并且具有丰富的业绩经验和业务实施团队，可大幅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业务实施能力，提升业务实施效果及效率。

(2) 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剩余 20% 股权

2017 年，公司以人民币 6,000 万元对价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剩余 20% 股权，实现对环发环保 100% 控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污水处理和河道治理领域的实施能力。

(3) 参股投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 股权

2017 年，公司以人民币 2,063 万元向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占增资后深圳水规院 5% 股权。加强了对水利市政规划设计领域的业务延伸及布局。

(4) 收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

公司 100% 股权。星河园林近年来的业务规模不断拓展，目前已经形成以京津冀区域为主，辐射东北、内蒙古等区域的市场体系。凭借着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强大的苗木资源、优秀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以及有竞争力稳定的核心团队等竞争优势，星河园林已发展成为京津冀中高端园林景观领军企业之一。完成收购后，公司将在北方区域形成战略支点，加速北方市场的开拓，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收购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2% 股权

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61.5188 万元收购了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2% 股权。

（6）收购并增资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前身）

2016 年，公司以人民币 3,849.30 万元受让熊圣洲、邱公银所持山艺园林 63% 的股权，并以货币资金 5,193.50 万元向山艺园林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持有山艺园林 80% 股权的控股股东。

（7）增资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083.34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持有盖雅环境 70% 股权的控股股东。

（8）投资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投资人民币 7,046.25 万元向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持有幸福天下 30% 股权的股东。公司向幸福天下增资，符合公司积极布局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逐步在文化旅游产业运营积累落地实操经验，有利于公司进入婚庆文化、婚庆旅游等有关领域，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9	0.97	1.22	1.62
速动比率（倍）	0.42	0.36	0.63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28%	71.20%	68.13%	53.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8.09	9.30	9.12
存货周转率（次）	0.31	0.85	1.35	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5.00	30,429.38	75,711.11	52,20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8.46	28,612.36	72,407.50	49,177.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	3.80%	1.53%	2.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136.88	99,859.54	127,225.20	83,613.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	1.59	3.94	4.35
每股净资产（元）	2.99	2.99	4.18	3.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	-1.00	1.66	0.0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25	0.17	-0.56	-0.4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4.98%	5.04%	4.57%	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4.96%	13.57%	1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4.66%	12.98%	1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13	0.3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13	0.32	0.22

注：上述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2019年1-6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 + 所得税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 = 期末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1.34%	0.23	0.23
	2017年	13.57%	0.33	0.32
	2018年	4.96%	0.13	0.13
	2019年1-6月	0.16%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0.69%	0.22	0.22
	2017年	12.98%	0.32	0.32
	2018年	4.66%	0.13	0.13
	2019年1-6月	-0.07%	-0.00	-0.00

上表中各项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7	210.96	31.46	27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9.72	2,506.30	2,947.83	4,056.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30.70	729.28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0.1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9	-312.42	181.47	-527.76
小计	1,800.14	2,535.54	3,890.19	3,808.27
减: 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86.40	436.24	518.15	641.51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28	282.28	68.42	137.4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493.46	1,817.02	3,303.62	3,029.33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 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55,854.95	52.35%	1,266,677.38	51.30%	1,192,387.39	58.75%	693,160.65	60.59%
非流动资产	1,325,386.48	47.65%	1,202,286.64	48.70%	837,208.91	41.25%	450,791.34	39.41%
合计	2,781,241.43	100.00%	2,468,964.02	100.00%	2,029,596.30	100.00%	1,143,951.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43,951.99 万元、2,029,596.30 万元、2,468,964.02 万元和 2,781,241.43 万元, 资产总额逐期上升。

公司已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模式主要含 EPC、BT、PPP 三种,目前以 PPP 模式为主。随着 PPP 模式的逐步发展,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1)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0,609.73	21.34%	182,370.80	14.40%	383,037.56	32.12%	128,292.13	18.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144.37	6.67%	93,205.57	7.36%	103,572.80	8.69%	75,614.19	10.91%
其中:应收票据	14,763.65	1.01%	2,603.83	0.21%	2,661.14	0.22%	360.00	0.05%
应收账款	82,380.73	5.66%	90,601.74	7.15%	100,911.66	8.46%	75,254.19	10.86%
预付款项	14,510.44	1.00%	6,685.34	0.53%	8,253.64	0.69%	3,171.07	0.46%
其他应收款	53,906.40	3.70%	43,852.41	3.46%	58,089.63	4.87%	34,826.52	5.02%
存货	834,595.30	57.33%	789,419.45	62.32%	571,629.17	47.94%	338,541.90	4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770.81	9.39%	139,155.49	10.99%	58,814.71	4.93%	110,353.96	15.92%
其他流动资产	8,317.89	0.57%	11,988.32	0.95%	8,989.88	0.75%	2,360.89	0.34%
流动资产合计	1,455,854.95	100.00%	1,266,677.38	100.00%	1,192,387.39	100.00%	693,160.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93,160.65 万元、1,192,387.39 万元、1,266,677.38 万元和 1,455,854.95 万元,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在 90%以上,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BT 融资建设工程形成的资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4.63	0.02%	87.87	0.05%	94.38	0.02%	88.84	0.07%
银行存款	149,396.10	48.10%	149,741.53	82.11%	378,763.28	98.88%	127,216.18	99.16%
其他货币资金	161,148.99	51.88%	32,541.40	17.84%	4,179.90	1.09%	987.11	0.77%
合计	310,609.73	100.00%	182,370.80	100.00%	383,037.56	100.00%	128,292.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占各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超过 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再融资项目完成而呈上升趋势。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54,745.43 万元，增幅为 198.57%，主要是公司回收项目工程款，发行可转换债券、取得银行借款等筹集资金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00,666.76 万元，减幅为 52.39%，主要是偿还到期贷款、债券增加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8,238.93 万元，增幅为 70.32%，主要是公司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所形成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60.00 万元、2,661.14 万元、2,603.83 万元和 14,763.65 万元。2017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2,301.14 万元，主要是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票据所致，具体包括公司下属公司星河园林承接的昌黎东外环路项目、固安中央公园一标段项目、任丘孔雀城示范区项目和香河展示区项目形成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基本持平。2019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2,159.82万元，主要是因为客户选择票据方式结算。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园林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等。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已结算未回收工程款。

②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82,380.73	90,601.74	100,911.66	75,254.19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9.07%	-10.22%	34.09%	201.16%
营业收入(万元)	318,265.41	774,882.95	818,779.03	457,326.29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55%	-5.36%	79.04%	75.00%
期末流动资产(万元)	1,455,854.95	1,266,677.38	1,192,387.39	693,160.65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5.66%	7.15%	8.46%	10.86%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8%	11.69%	12.32%	1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5,254.19万元、100,911.66万元、90,601.74万元和82,380.73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6%、8.46%、7.15%、5.66%，逐年下降。

2016年末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呈现波动趋势。其中，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25,657.47万元，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大幅增长，工程结算未收款部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2016年度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10,309.92万元，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8,221.01万元，主要是加大工程回款力度所致。

2016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工程项目情况是常德桃花源古镇湖区园林景观工程、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龙潭河县城河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黔南州长顺县麻线河道治理及两岸景观工程、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森林抚育项目工程和福田保税区香樟道、广兰道、平冠道等三条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2017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工程项目情况是贵州平塘国际射电天文科普文化园项目、常德桃花源古镇湖区园林景观工程、贵州六盘水大河开发区项目、松溪河环溪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龙潭河县城河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对应的工程项目是贵州平塘国际射电天文科普文化园项目、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项目、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思南县白鹭湖旅游度假区项目、双流区空港中央公园之五湖四海一期工程、西宁市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北川河河岸西侧环境修复工程。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主要对应的工程项目是贵州平塘国际射电天文科普文化园项目、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项目、贵州六盘水大河开发区项目、贵州沿河乌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双流区空港中央公园之五湖四海一期工程、西宁市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项目、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北川河河岸西侧环境修复工程。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27.18	98.29%	8,746.45	9.60%	82,380.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3	0.04%	36.73	100.00%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9.24	1.67%	1,549.24	100.00%	-
合计	92,713.14	100.00%	10,332.41	11.14%	82,380.73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81.49	98.43%	8,879.75	8.93%	90,601.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3	0.04%	36.73	100.00%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9.24	1.53%	1,549.24	100.00%	-
合计	101,067.46	100.00%	10,465.72	10.36%	90,601.74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705.38	99.99%	7,793.72	7.17%	100,91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1	0.01%	6.61	100.00%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8,711.99	100.00%	7,800.33	7.18%	100,911.66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77.31	100.00%	5,823.13	7.18%	75,254.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1,077.31	100.00%	5,823.13	7.18%	75,254.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1.96%、80.29%、54.91%、49.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115.08	2,272.76	54,620.80	2,731.04	87,277.14	4,363.86	66,453.54	3,322.68
1至2年	35,578.66	3,557.87	35,951.64	3,595.16	16,306.48	1,630.65	8,846.52	884.65
2至3年	6,387.16	958.07	6,002.44	900.37	2,176.96	326.54	3,553.98	533.10
3至4年	2,118.54	423.71	958.30	191.66	1,316.47	263.29	1,355.89	271.18
4至5年	787.37	393.69	973.58	486.79	837.91	418.95	111.72	55.86
5年以上	1,140.35	1,140.35	974.73	974.73	790.43	790.43	755.66	755.66
合计	91,127.18	8,746.45	99,481.49	8,879.75	108,705.38	7,793.72	81,077.31	5,823.13

公司采取单项计提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符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C、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贵州平塘三天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09.39	1-2年	8.10%
2	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2.84	1年以内 &1-2年	5.72%
3	重庆华南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3.47	1-2年	5.23%
4	贵州乌江石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9.94	1年以内	4.47%
5	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1.44	1年以内 &1-2年	4.40%
合计		-	25,887.08		27.92%

如上表所示，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欠款单位包括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或上市公司，客户信誉良好、总体支付能力较强。

D、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内部控制运行较好。由于工程施工业务存在结算回款慢的情况，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存在部分项目的应收账款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公司已针对该情况实施积极管理。公司根据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实施积极管理，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工程部催促结算、财务部季度对账、法务部针对信用期外尚未付款客户发函催收等。

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岭南园林	普邦股份	东方园林	蒙草生态	铁汉生态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10.00	10.00	15.00	15.00
3-4 年（含 4 年）	50.00	30.00	30.00	30.00	2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7,495.20	3,041.40	835.16	621.95
其他应收款	46,411.20	40,811.01	57,254.47	34,204.58
合计	53,906.40	43,852.41	58,089.63	34,826.52

①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净额	53,906.40	43,852.41	58,089.63	34,826.52
其他应收款净额增长率	22.93%	-24.51%	66.80%	418.42%
期末流动资产	1,455,854.95	1,266,677.38	1,192,387.39	693,160.65
期末其他应收账净额占	3.70%	3.46%	4.87%	5.02%

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4,826.52 万元、58,089.63 万元、43,852.41 万元和 53,906.4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2%、4.87%、3.46% 和 3.7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项目备用金、应收利息等。

②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442.42	100.00%	5,031.22	9.78%	46,411.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1,442.42	100.00%	5,031.22	9.78%	46,411.20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56.56	100.00%	4,345.55	9.62%	40,811.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5,156.56	100.00%	4,345.55	9.62%	40,811.01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786.73	100.00%	4,532.26	7.34%	57,254.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1,786.73	100.00%	4,532.26	7.34%	57,254.47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44.93	100.00%	2,640.35	7.17%	34,204.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6,844.93	100.00%	2,640.35	7.17%	34,204.58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249.85	1,312.49	15,409.09	770.46	47,011.24	2,350.56	33,708.32	1,685.42
1至2年	6,877.43	687.74	20,159.82	2,015.73	12,512.24	1,251.22	1,444.34	144.43
2至3年	14,156.01	2,123.40	8,968.92	1,345.34	873.02	130.95	555.07	83.26
3至4年	3,997.75	799.55	464.05	92.81	549.62	109.92	366.05	73.21
4至5年	106.70	53.35	66.95	33.48	302.04	151.02	234.22	117.11
5年以上	54.68	54.68	87.73	87.73	538.57	538.57	536.92	536.92
合计	51,442.42	5,031.22	45,156.56	4,345.55	61,786.73	4,532.26	36,844.93	2,640.35

④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类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备用金	6,534.86	5,363.07	6,888.24	5,357.23
押金、保证金	36,385.11	36,912.14	53,933.37	31,101.73
往来款	5,753.29	2,772.23	872.12	288.02
其他	2,769.17	109.12	93.00	97.95
合计	51,442.42	45,156.56	61,786.73	36,84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及押金、保证金等。公司属于工程施工类企业，在工程项目各环节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质保金等款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均有所增加。

⑤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期末总额的比例
2019-6-30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	2-3年	9.72%
	贵阳泉丰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500.00	3-4年	6.80%
	梅州市梅县区伟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07.51	1年以内	6.2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95.00	2-3年	5.04%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57.76	1年以内	4.97%
	合计	--	16,860.28	--	32.77%
2018-12-31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	1-2年	11.07%
	贵阳泉丰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500.00	2-3年	7.7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贷款保证金	2,595.00	1-2年	5.75%
	泉州市南翼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	1-2年	4.43%
	凤冈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	1-2年	4.43%
	合计	--	15,095.00	--	33.43%
2017-12-31	盘县盘州古城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8.09%
	托克逊县鑫德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8.09%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8.09%
	贵阳泉丰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500.00	1-2年	5.67%
	连平县财政局	保证金	3,000.00	1年以内	4.86%

	合计	--	21,500.00	--	34.80%
2016-12-31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	一年以内	13.57%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500.00	一年以内	9.50%
	凤冈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	一年以内	5.43%
	贵州天下顺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	一年以内	5.43%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1,600.00	一年以内	4.34%
	合计	--	14,100.00	--	38.2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等，基本都能在账期内予以收回，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存货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余额	845,295.81	800,119.96	571,899.17	338,541.90
存货跌价准备	10,700.51	10,700.51	270.00	-
存货账面价值	834,595.30	789,419.45	571,629.17	338,541.90
存货增长率	5.72%	38.10%	68.85%	93.99%
期末存货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57.33%	62.32%	47.94%	48.84%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61.53	0.02%	285.20	0.04%	474.49	0.08%	904.63	0.27%
库存商品	340.60	0.04%	384.50	0.05%	1,410.49	0.25%	374.04	0.11%
消耗性	42,694.05	5.12%	42,255.65	5.35%	39,087.78	6.84%	38,660.42	11.42%

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91,399.12	94.82%	746,494.10	94.56%	530,656.41	92.83%	298,602.81	88.20%
合计	834,595.30	100.00%	789,419.45	100.00%	571,629.17	100.00%	338,541.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逐期增加，分别为 338,541.90 万元、571,629.17 万元、789,419.45 万元和 834,595.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4%、47.94%、62.32%、57.33%，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存货中占比最大的项目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各期末存货余额 88% 以上；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园林绿化苗木，而原材料主要为用于施工的建材、石材等，库存商品则主要是公司的绿化产品。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5,175.85 万元，增幅为 5.72%。2018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17,790.28 万元，增幅为 38.10%；2017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33,087.27 万元，增幅为 68.85%。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②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类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流程较长，工程结算有所滞后，因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770.81	139,155.49	58,814.71	110,353.96
增长率	-1.71%	136.60%	-46.70%	39.40%

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9.39%	10.99%	4.93%	15.92%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 BT 融资建设工程和 PPP 项目回购款形成，各期末的余额分别为 110,353.96 万元、58,814.71 万元、139,155.49 万元和 136,770.8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2%、4.93%、10.99% 和 9.39%。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余额相对稳定。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80,340.78 万元，增幅为 136.60%，主要是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增加了 83,560.98 万元。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51,539.25 万元，降幅为 46.70%，主要是部分项目如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的回购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有所减少。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239.93	1.27%	9,278.00	1.11%	40.00	0.01%
长期应收款	1,008,597.01	76.10%	890,125.87	74.04%	562,077.34	67.14%	218,301.11	48.43%
长期股权投资	61,184.50	4.62%	54,065.96	4.50%	32,631.07	3.90%	32,778.76	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39.93	1.15%						
固定资产	69,867.23	5.27%	72,448.55	6.03%	74,912.33	8.95%	61,073.30	13.55%
在建工程	10,136.90	0.76%	9,257.06	0.77%	2,111.21	0.25%	4,603.88	1.02%
无形资产	58,085.78	4.38%	57,779.82	4.81%	53,397.52	6.38%	49,999.62	11.09%
商誉	91,053.52	6.87%	91,053.52	7.57%	91,897.96	10.98%	74,770.20	16.59%
长期待摊费用	5,795.68	0.44%	6,485.47	0.54%	6,607.60	0.79%	5,685.63	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5.92	0.41%	5,746.46	0.48%	3,359.97	0.40%	2,715.20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4.00	0.01%	935.92	0.11%	823.65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386.48	100.00%	1,202,286.64	100.00%	837,208.91	100.00%	450,791.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0,791.34 万元、837,208.91 万元、1,202,286.64 万元和 1,325,386.48 万元，呈现逐期增长的趋势。

2017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86,417.57 万元，增幅为 85.72%，主要是由于长期应收款以及商誉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365,077.73 万元，增幅为 39.96%，主要是由于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23,099.84 万元，增幅为 10.24%，主要是由于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1）长期应收款

①长期应收款变动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应收款	1,008,597.01	890,125.87	562,077.34	218,301.11
长期应收款增长率	13.31%	58.36%	157.48%	11.24%
长期应收款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76.10%	74.04%	67.14%	4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18,301.11 万元、562,077.34 万元、890,125.87 万元和 1,008,597.01 万元，逐期增加；长期应收款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3%、67.14%、74.04%和 76.10%。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 BT 融资建设工程以及 PPP 合作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T 融资建设工程	131,028.13	141,331.44	217,272.67	182,384.10
PPP 合作项目	877,568.88	748,794.43	344,804.67	35,917.01

合计	1,008,597.01	890,125.87	562,077.34	218,301.11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到期时间超过一年的 BT 融资建设工程的前期费用、BT 项目建设合同确认的应收回购款；PPP 融资建设项目的前期资金及 PPP 项目建造合同确认的应收回购款。

公司开展 BT 业务一般需要垫付如拆迁费用、勘探设计费用等前期费用，开展 PPP 业务则需要投入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在建造期间确认收入和成本并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在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在回购期间内由政府逐步回购。报告期内，公司 BT 融资项目及 PPP 项目数量较多，随着工程逐步推进，长期应收款余额逐渐增加。

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43,776.23 万元，增幅为 157.48%，主要在于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如华阴市长涧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期）PPP 项目、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一期 PPP 项目、湖南省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建设 PPP 项目、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建设项目、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 PPP 项目等建造工程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有所增加。

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28,048.53 万元，增幅为 58.36%，主要在于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2018 年 10 月 26 日，铁汉生态、实际控制人刘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司公司签订《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收购铁汉生态对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 12.08 亿元债权（因大河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产生），债权作价 9.6 亿元。

2019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8,471.15 万元，增幅为 13.31%，主要在于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②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由于业主单位多为信誉较高的政府机关或其所属的城市建设公司，当地的经济与财政状况情况良好，还款大多纳入地方政府预算或有抵押物担保款项回收风险较小，无减值迹象。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股权投资	61,184.50	54,065.96	32,631.07	32,778.76
增长率	13.17%	65.69%	-0.45%	84.30%
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4.62%	4.50%	3.90%	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86.33	8,953.54	9,328.27	10,268.94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8,660.25	18,660.25	4,559.98	4,559.99
林州市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5.52	1,029.85		
伊川县汉溪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9.78	59.80		
秦皇岛市汉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9.18	67.33		
睢县汉缘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82	24.91		
大方县汉方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44	10.46		
昆明市汉鸿缘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99.64	3,999.64		
沿河汉江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66.55	6.60		

芦山县汉风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7.90	8.00		
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12.66	480.00		
南乐县汉乐缘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91			
巧家县汉家缘人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4.00			
丰城市汉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信宜汉宜缘水治理有限公司	150.00			
小计	39,588.99	33,300.38	13,888.26	14,828.93
2. 联营企业		-	-	-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97.90	1,069.54	1,420.56	1,485.74
广州化工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18.88	18.88	38.17	57.89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8.08	9,169.28	6,572.89	8,920.43
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83.46	2,422.94	2,526.08	439.51
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6,341.05	6,521.71	7,154.30	7,046.25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1.65	609.45	1,030.82	-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54.48	953.78	-	-
小计	21,595.52	20,765.58	18,742.81	17,949.83
合计	61,184.50	54,065.96	32,631.07	32,778.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2,778.76 万元、32,631.07 万元、54,065.96 万元和 61,184.50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7%、3.90%、4.50%和 4.62%，占比较小。

2017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减少 147.69 万元，降幅为 -0.45%，变化较小。

2018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21,434.89 万元，主要是增加对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州市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汉鸿缘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7,118.54 万元，主要是增加对沿河汉江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芦山县汉风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等股权投资所致。

(3)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8,785.97	84.14%	59,982.53	82.79%	61,878.77	82.60%	52,251.39	85.56%
机器设备	2,816.96	4.03%	2,946.52	4.07%	2,774.40	3.70%	1,750.91	2.87%
运输设备	5,188.25	7.43%	6,271.77	8.66%	7,180.52	9.59%	5,279.18	8.64%
办公设备	2,529.85	3.62%	2,637.36	3.64%	2,715.74	3.63%	1,500.86	2.46%
其他设备	546.20	0.78%	610.37	0.84%	362.90	0.48%	290.96	0.48%
合计	69,867.23	100.00%	72,448.55	100.00%	74,912.33	100.00%	61,073.30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比超过90%。

2017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13,839.0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9,627.38万元，在于公司子公司环发环保购买办公楼301-312室和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V45号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化较小，主要是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②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4,441.93	95,125.92	93,566.20	75,287.61
1、房屋建筑物	67,988.80	68,136.36	67,991.48	56,725.70
2、机器设备	6,103.27	5,793.53	4,858.23	3,271.78

3、运输设备	14,080.39	15,039.49	15,492.64	12,024.27
4、办公设备	5,298.14	5,179.54	4,624.46	2,830.38
5、其他设备	971.32	977.00	599.39	435.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574.70	22,677.38	18,653.87	14,214.31
1、房屋建筑物	9,202.84	8,153.83	6,112.71	4,474.30
2、机器设备	3,286.31	2,847.01	2,083.83	1,520.87
3、运输设备	8,892.14	8,767.72	8,312.12	6,745.09
4、办公设备	2,768.29	2,542.18	1,908.72	1,329.52
5、其他设备	425.12	366.64	236.48	144.5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867.23	72,448.55	74,912.33	61,073.30
1、房屋建筑物	58,785.97	59,982.53	61,878.77	52,251.39
2、机器设备	2,816.96	2,946.52	2,774.40	1,750.91
3、运输设备	5,188.25	6,271.77	7,180.52	5,279.18
4、办公设备	2,529.85	2,637.36	2,715.74	1,500.86
5、其他设备	546.20	610.37	362.90	290.96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8,085.78	57,779.83	53,397.52	49,999.6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4.38%	4.81%	6.38%	11.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99.62 万元、53,397.52 万元、57,779.83 万元和 58,085.78 万元，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11.09%、6.38%、4.81%、4.38%。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电脑软件、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土地使用权	23,030.17	23,459.45	24,331.59	24,457.41
特许经营权	34,667.78	33,857.71	28,752.63	25,250.15
专利技术	10.86	15.11	21.61	19.57
电脑软件	376.97	447.56	291.69	272.49
合计	58,085.78	57,779.83	53,397.52	49,999.62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3,397.5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397.90 万元，主要是梅州剑英湖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推进使得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7,779.83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382.31 万元，主要是本期增加梅州剑英湖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权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8,085.7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05.95 万元，变动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形。

(5)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008.23	7,008.23	7,008.23	7,008.23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18.39	118.39	118.39	118.39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5,174.42	65,174.42	65,174.42	65,174.42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96	10.96	10.96	10.96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23.35	1,223.35	2,067.79	2,067.79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90.41	390.41	390.41	390.41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7,127.76	17,127.76	17,127.76	-
合计	91,053.52	91,053.52	91,897.96	74,770.20

2017 年末，公司新增商誉 17,127.76 万元，主要在于公司收购了南兴建筑（后更名为铁汉建设）。

2018年末，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A076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拟确定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司对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844.44万元。

2、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463,525.80	70.44%	1,310,009.82	73.29%	980,686.59	70.35%	428,615.40	6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085.19	29.56%	477,376.60	26.71%	413,281.39	29.65%	189,898.73	30.70%
负债合计	2,077,610.98	100.00%	1,787,386.42	100.00%	1,393,967.98	100.00%	618,514.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逐期增加，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69.30%、70.35%、73.29%、70.44%，逐期上升。

1)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3,160.02	33.70%	375,617.44	28.67%	379,941.29	38.74%	158,021.36	36.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0,760.34	40.37%	552,762.65	42.20%	337,221.01	34.39%	151,108.85	35.26%
其中：应付票据	23,167.72	1.58%	15,401.65	1.18%	8,798.54	0.90%	1,952.80	0.46%
应付账款	567,592.62	38.78%	537,361.01	41.02%	328,422.47	33.49%	149,156.06	34.80%
预收款项	19,972.30	1.36%	35,085.36	2.68%	21,213.71	2.16%	6,823.50	1.59%
应付职工薪酬	16,300.72	1.11%	16,667.59	1.27%	22,664.60	2.31%	20,279.39	4.73%
应交税费	8,763.21	0.60%	9,169.32	0.70%	20,278.16	2.07%	11,198.73	2.61%
其他应付款	76,996.65	5.26%	42,345.36	3.23%	32,513.23	3.32%	13,447.87	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	125,576.14	8.58%	173,252.51	13.23%	86,446.77	8.81%	45,616.42	10.64%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1,996.41	9.02%	105,109.59	8.02%	80,407.83	8.20%	22,119.28	5.16%
流动负债合计	1,463,525.80	100.00%	1,310,009.82	100.00%	980,686.59	100.00%	428,615.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构成，流动负债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428,615.40 万元、980,686.59 万元、1,310,009.82 万元和 1,463,525.8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552,071.19 万元，增幅为 128.80%，主要在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329,323.23 万元，增幅为 33.58%，主要在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53,515.98 万元，增幅为 11.72%，主要是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58,021.36 万元、379,941.29 万元、375,617.44 万元和 493,160.02 万元，逐年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因而短期借款余额也呈现逐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有较快增长，主要在于公司增加与供应商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因此应付票据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余额	567,592.62	537,361.01	328,422.47	149,156.06
应付账款增长率	5.63%	63.62%	120.19%	129.22%
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38.78%	41.02%	33.49%	34.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期增加，分别为 149,156.06 万元、328,422.47 万元、537,361.01 万元和 567,592.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80%、33.49%、41.02%和 38.7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及工程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帐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366,320.89	423,659.84	294,037.50	124,504.47
1-2 年	136,009.53	89,251.00	21,165.48	17,861.16
2-3 年	46,473.75	12,995.17	9,286.67	3,920.97
3-4 年	10,932.20	8,208.07	1,928.89	2,419.73
4-5 年	5,378.68	1,893.35	1,562.25	290.40
5 年以上	2,477.57	1,353.58	441.68	159.32
合计	567,592.62	537,361.01	328,422.47	149,156.06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447.87 万元、32,513.23 万元、42,345.36 万元和 76,996.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9,093.68	4,316.77	5,272.92	4,470.66
其他应付款	67,902.97	38,028.59	27,240.30	8,977.21
合计	76,996.65	42,345.36	32,513.23	13,447.87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9,065.36 万元，增幅为 141.77%。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款、往来款以及公司向分包方所收取的保证金、押金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也相应有所增加。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0,788.29 万元，增幅为 39.60%，主要为公司向分包方所收取的保证金、押金等以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9,874.38 万元，增幅为 78.56%，主要为公司保证金、押金、往来款增加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76.14	173,252.51	86,446.77	45,616.42
增长率	-27.52%	100.42%	89.51%	91.02%
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	8.58%	13.23%	8.81%	10.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616.42 万元、86,446.77 万元、173,252.51 万元和 125,576.14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4%、8.81%、13.23%、8.58%，占比呈现波动。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各期末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中长期贷款变动。

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86,446.7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40,830.35 万元，主要在于应付的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73,252.51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86,805.74 万元，主要在于应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债券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减少。

2)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89,262.66	79.67%	330,737.33	69.28%	192,192.72	46.50%	49,805.13	26.23%
应付债券	63,718.23	10.38%	83,145.05	17.42%	157,284.60	38.06%	129,030.42	67.95%
长期应付款	-	-	1,561.24	0.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766.70	0.19%	2,113.44	1.11%
预计负债	-	-	-	-	-	0.00%	317.54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5.22	0.50%	4,516.48	0.95%	5,379.72	1.30%	628.90	0.3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009.07	1.30%	7,416.49	1.55%	7,657.64	1.85%	8,003.29	4.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	8.14%	50,000.00	10.47%	50,000.00	12.1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085.19	100.00%	477,376.60	100.00%	413,281.39	100.00%	189,898.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9,898.73 万元、413,281.39 万元、477,376.60 万元和 614,085.19 万元，逐年增加。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2017 年，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223,382.66 万元，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42,387.59 万元。2018 年，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64,095.21 万元，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36,708.59 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借款	489,262.66	330,737.33	192,192.72	49,805.13
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	79.67%	69.28%	46.50%	26.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805.13 万元、192,192.72 万元、330,737.33 万元和 489,262.6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23%、46.50%、69.28% 和 79.67%。

2017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为 192,192.7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42,387.59 万元，增幅为 285.89%，主要在于 2017 年度，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质押、保证、抵押等方式的长期借款均有所增加。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略有增加 138,544.61 万元，增幅为 72.09%，主要是公司新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长期借款 96,000.00 万元及下属项目子公司 PPP 项目贷款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58,525.33 万元，增幅为 47.93%，主要是因为下属项目子公司 PPP 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29,030.42 万元、157,284.60 万元和 83,145.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和可转债进行融资。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5 铁汉生态 PPN001	-	-	-	24,878.89
15 铁汉生态 PPN002	-	-	-	24,866.78
16 铁汉 01	-	-	39,770.11	39,702.20
16 铁汉 02	-	-	39,665.50	39,582.55
铁汉转债	-	83,145.05	77,848.99	-
合计	63,718.23	83,145.05	157,284.60	129,030.42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317.54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317.54 万元，主要是对当期末的未决诉讼所计提。2016 年末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参照“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017 年末，公司的预计负债为 0.00 万元，较 2016 年末预计负债下降。主要根据二审判决书及二审民事调解书，公司终止对上年度预计负债的确认。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计负债为 0.00 万元。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8,003.29 万元、7,657.64 万元、7,416.49 万元和 8,009.07 万元，逐年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1.85%、1.55% 和 1.30%，占比相对较小。公司递延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到当期新增政府补助以及将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政府补助	8,009.07	7,416.49	7,657.64	8,003.29
合计	8,009.07	7,416.49	7,657.64	8,003.29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9-6-30
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抗旱植物新品系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6.10
2012 年第三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52.62
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植物废弃物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专项资金	28.27
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 2012 年第四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1.21
适生植物对底泥多重金属污染的植物修复与示范应用研究	5.20
2014 年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36.75
2015 年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26.25
《生态修复抗逆植物育种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1,100.65
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立体绿化轻型基质研究工程实验室	433.78
深圳市财政委拨款-基于氮平衡污水处理厂总氮去除关键技术研发	115.63
西南高山亚高山区工程创面拟自然人工促进植被构建技术研究资金	183.55
工程创面生态修复关键材料制备及优化应用技术示范专项资金	30.10
西北干旱荒漠区煤炭基地生态安全保障技术课题资金	44.50
水蚀风蚀交错区植被群落构建与沙棘产业化技术及示范专项资金	25.00
深圳市未来产业专项资金-红树林主要虫害生物防治技术研发	126.62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铁汉生态研究院建设	21.52
重 20160418 废水厌氧氨氧化技术研发	-
普 2015 年 0391 电絮凝法处理重金属废水技术研发	-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铁汉生态院士工作站建设	7.02
中南镉砷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示范课题资金	9.00
深圳立体绿化轻型基质研究工程实验室项目扶持基金	209.37
水蚀风蚀交错区植被群落构建与沙棘产业化技术及示范(龙岗区资金)	2.50
重 20170419 红树林主要虫害生物防治技术研究(龙岗区资金)	90.00
江苏盐城城南林木生态园(PPP)经营权补助	1,917.19
三河三湖补助资金	3,346.23

合计	8,009.07
----	----------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均为 50,000 万元，形成原因如下：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杭汉绿色生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协议约定，深圳杭汉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按照预期收益率（年化 7.49%，360 天/年）进行收益预分配，同时在合伙企业存续结束前深圳杭汉应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返还全部出资额。鉴于投资协议的以上条款，公司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出资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

3、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9	0.97	1.22	1.62
速动比率（倍）	0.42	0.36	0.63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28%	71.20%	68.13%	53.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	1.59	3.94	4.35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22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63 和 0.36，逐年下降，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短期负债增长较快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4%、68.13%、71.20%、72.28%。2017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在于本期公司

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负债余额增幅较大，因此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35、3.94、1.59 和 1.02。主要由于负债规模的上升，导致公司负债规模上升，利息费用增多而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财务指标	股票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倍)	东方园林	1.04	0.99	1.13	1.59
	岭南股份	1.02	1.05	1.08	1.47
	棕榈股份	1.26	1.30	1.19	1.75
	蒙草生态	0.80	0.84	1.29	1.52
	平均值	1.03	1.05	1.17	1.58
	本公司	0.99	0.97	1.22	1.62
速动比率 (倍)	东方园林	0.47	0.44	0.54	0.78
	岭南股份	0.49	0.56	0.54	0.88
	棕榈股份	0.48	0.57	0.53	0.81
	蒙草生态	0.71	0.74	1.17	1.38
	平均值	0.54	0.57	0.69	0.96
	本公司	0.42	0.36	0.63	0.8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东方园林	72.04%	70.63%	68.16%	60.67%
	岭南股份	71.08%	70.46%	63.91%	49.86%
	棕榈股份	66.89%	67.12%	61.89%	65.06%
	蒙草生态	68.32%	68.27%	67.63%	50.50%
	平均值	69.58%	69.12%	65.40%	56.52%
	本公司	72.28%	71.20%	68.13%	53.4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逐渐下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较多地开展与政府合作的 BT 项目和 PPP 项目，应收款项主要体现为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应收款，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逐渐缩小。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6.89	9.30	9.12
存货周转率(次)	0.31	0.70	1.35	1.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29	0.52	0.50

注: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较为积极的管理,同时由于BT类业务均在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核算,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作为工程施工类企业,将未结算的工程作为存货核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及时结算,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财务指标	股票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0.24	1.62	2.42	1.92
	岭南股份	1.09	3.80	3.69	3.35
	棕榈股份	0.70	2.40	2.37	1.77
	蒙草生态	0.31	0.80	1.27	0.98
	平均值	0.59	2.16	2.44	2.01
	本公司	3.68	8.09	9.30	9.12
存货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0.11	0.64	0.98	0.73
	岭南股份	0.44	1.54	1.45	1.44
	棕榈股份	0.16	0.71	0.73	0.61
	蒙草生态	1.14	3.07	5.08	4.30
	平均值	0.46	1.49	2.06	1.77
	本公司	0.31	0.85	1.35	1.31
总资产周转	东方园林	0.05	0.34	0.52	0.41

率（次）	岭南股份	0.20	0.65	0.59	0.57
	棕榈股份	0.07	0.32	0.36	0.30
	蒙草生态	0.09	0.28	0.57	0.49
	平均值	0.10	0.40	0.51	0.44
	本公司	0.12	0.34	0.52	0.5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2016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非 BT 类业务，BT 类业务均在长期应收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里进行核算，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表明公司整体上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较高的资产经营质量和利用效率方面。

5、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股本	234,631.99	33.35	227,949.71	33.44	151,965.36	23.91	151,965.36	28.92
资本公积	170,190.21	24.19	153,857.51	22.57	232,354.82	36.56	208,031.71	39.59
盈余公积	22,943.40	3.26	22,943.40	3.37	21,373.32	3.36	15,697.40	2.99
未分配利润	217,256.83	30.88	219,751.32	32.24	198,490.29	31.23	136,053.18	25.89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645,022.43	91.67	624,501.94	91.63	604,183.79	95.05	511,747.64	97.39
少数股东 权益	58,608.02	8.33	57,075.66	8.37	31,444.54	4.95	13,690.22	2.61
合计	703,630.45	100.00	681,577.60	100.00	635,628.32	100.00	525,437.8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25,437.86 万元、635,628.32 万元、681,577.60 万元和 703,630.45 万元，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本分别为 151,965.36 万元、151,965.36 万元、227,949.71 万元和 234,631.99 万元。公司股本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参照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及主要业务”之“一、公司基本情

况介绍”之“(二)公司历史沿革”之“2、发行人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208,031.71 万元、232,354.82 万元、153,857.51 万元 170,190.21 万元。2017 年末，公司的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 24,323.11 万元，主要在于公司当年度分摊股权激励费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权益现值部分计入的资本公积所致。2018 年末，公司的资本公积较 2017 年减少，主要在于公司当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15,697.40 万元、21,373.32 万元、22,943.40 万元和 22,943.40 万元。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8,265.41	-35.55%	774,882.95	-5.36%	818,779.03	79.04%	457,326.29
营业成本	250,340.85	-31.31%	575,065.57	-6.08%	612,268.99	82.86%	334,821.77
营业毛利	67,924.56	-47.48%	199,817.38	-3.24%	206,510.04	68.57%	122,504.52
综合毛利率	21.34%	-	25.79%	-	25.22%	-	26.79%

注：2019 年 1-6 月的增长率为同比 2018 年 1-6 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326.29 万元、818,779.03 万元、774,882.95 万元和 318,265.41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2017 年较 2016 年分别为-5.36%和 79.04%。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金融“严监管”、“去杠杆”等因素影响所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34,821.77 万元、612,268.99 万元、575,065.57 万元和 250,340.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122,504.52 万元、206,510.04 万元、199,817.38 万元和 67,924.56 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79%、25.22%、25.79% 和 21.34%。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11,764.89	97.96%	753,949.06	97.30%	797,964.68	97.46%	443,107.00	96.89%
其他业务	6,500.52	2.04%	20,933.89	2.70%	20,814.34	2.54%	14,219.29	3.11%
合计	318,265.41	100.00%	774,882.95	100.00%	818,779.03	100.00%	457,32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生态环保、市政园林、生态旅游三大业务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环保	134,055.34	42.12%	347,313.67	44.82%	377,996.19	46.17%	106,775.84	23.35%
生态景观	142,097.01	44.65%	322,814.43	41.66%	328,428.35	40.11%	285,331.53	62.39%
生态旅游	35,612.55	11.19%	83,820.97	10.82%	91,540.14	11.18%	50,999.62	11.15%
规划设计	3,920.60	1.23%	18,421.97	2.38%	15,870.86	1.94%	10,088.90	2.21%
其它	2,579.93	0.81%	2,511.92	0.32%	4,943.49	0.60%	4,130.39	0.90%
合计	318,265.41	100.00%	774,882.95	100.00%	818,779.03	100.00%	457,326.29	100.00%

2、营业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49,564.90	46.99%	242,215.79	31.26%	212,055.48	25.90%	124,284.92	27.18%
华北	20,613.18	6.48%	60,006.74	7.74%	83,704.01	10.22%	63,273.06	13.84%
华东	35,144.79	11.04%	89,420.87	11.54%	72,784.90	8.89%	53,343.22	11.66%

华中	38,843.35	12.20%	95,706.23	12.35%	58,433.95	7.14%	24,547.68	5.37%
西北	15,808.34	4.97%	92,161.18	11.89%	104,872.11	12.81%	20,345.68	4.45%
西南	58,015.79	18.23%	191,323.67	24.69%	278,440.28	34.01%	168,928.38	36.94%
东北	275.07	0.09%	4,048.47	0.52%	8,488.31	1.04%	2,603.35	0.57%
合计	318,265.41	100.00%	774,882.95	100.00%	818,779.03	100.00%	457,326.29	100.00%

公司的业务覆盖全国,是全国为数不多的有能力跨地域开展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之一。华南和西南地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约 50%。近年来,公司在保持华南地区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积极扩展全国其他地区的业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5,872.71	98.22%	561,135.92	97.58%	594,647.36	97.12%	322,619.46	96.36%
其他业务成本	4,468.14	1.78%	13,929.65	2.42%	17,621.63	2.88%	12,202.31	3.64%
合计	250,340.85	100.00%	575,065.57	100.00%	612,268.99	100.00%	334,82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期增加,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21%、74.78%、74.21%、78.66%;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较为稳定,各期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中生态环保与市政园林是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比超过 90%。各期营业成本的业务结构与营业收入的业务结构相匹配。

4、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8,265.41	-35.55%	774,882.95	-5.36%	818,779.03	79.04%	457,326.29
营业成本	250,340.85	-31.31%	575,065.57	-6.08%	612,268.99	82.86%	334,821.77
营业毛利	67,924.57	-47.48%	199,817.38	-3.24%	206,510.04	68.57%	122,504.52
综合毛利率	21.34%	-4.85%	25.79%	0.57%	25.22%	-1.57%	26.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规模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而变化，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重均超过 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1,764.89	753,949.06	797,964.68	443,107.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5,872.71	561,135.92	594,647.36	322,619.46
主营业务毛利	65,892.18	192,813.14	203,317.32	120,487.54
占营业毛利比	97.01%	96.49%	98.45%	98.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态环保	134,055.34	99,774.57	25.57%
生态景观	142,097.01	116,952.03	17.70%
生态旅游	35,612.55	29,146.11	18.16%
主营业务合计	311,764.89	245,872.71	21.14%
项目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态环保	347,313.67	258,090.92	25.69%
市政园林	322,814.43	237,682.30	26.37%
生态旅游	83,820.97	65,362.69	22.02%
主营业务合计	753,949.06	561,135.92	25.57%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态环保	377,996.19	278,363.80	26.36%
市政园林	328,428.35	247,842.03	24.54%
生态旅游	91,540.14	68,441.52	25.23%
主营业务合计	797,964.68	594,647.36	25.48%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态环保	106,775.84	76,139.94	28.69%
市政园林	285,331.53	210,548.43	26.21%
生态旅游	50,999.62	35,931.09	29.55%
主营业务合计	443,107.00	322,619.46	27.1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规模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接近，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生态环保与市政园林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85% 以上。

5、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2,797.80	4.14	12,000.60	7.27	10,355.18	8.22	1,553.80	2.18
管理费用	25,080.19	37.15	68,780.58	41.68	73,073.72	58.01	43,699.64	61.35
研发费用	9,069.19	13.43	29,479.73	17.87	12,533.17	9.95	9,379.00	13.17
财务费用	30,572.27	45.28	54,749.35	33.18	30,006.24	23.82	16,597.12	23.30
合计	67,519.45	100.00	165,010.26	100.00	125,968.31	100.00	71,229.55	100.00
增长率	-24.04%		30.99%		76.85%		-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88%	1.55%	1.26%	0.3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88%	8.88%	8.92%	9.56%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85%	3.80%	1.53%	2.0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9.61%	7.07%	3.66%	3.63%
期间费用率	21.21%	21.30%	15.38%	15.58%

公司的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其中管理费用是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年度-2018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规模逐期增加，占比逐年提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8%、15.38%和 21.30%。2018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上升明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30%，主要是由于财务费用上升较快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21%，基本保持稳定。

①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差旅费	210.61	7.53	2,502.98	20.86	2,187.44	21.12	325.75	20.96
职工薪酬支出	1,714.13	61.27	5,782.14	48.18	5,761.24	55.64	307.55	19.79
车辆使用费	38.79	1.39	322.82	2.69	173.79	1.68	209.11	13.46
办公费	131.32	4.69	385.18	3.21	301.48	2.91	160.20	10.31
租赁费	289.89	10.36	1,197.02	9.97	613.77	5.93	222.16	14.30
业务招待费	42.77	1.53	488.29	4.07	432.43	4.18	81.71	5.26
广告宣传费	5.83	0.21	148.24	1.24	292.39	2.82	54.48	3.51
通讯费	10.44	0.37	55.77	0.46	27.45	0.27	1.57	0.1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03	0.43	79.47	0.66	18.56	0.18	1.23	0.08
运输费	-	0.00	-	-	69.24	0.67	3.18	0.20
折旧及摊销	207.72	7.42	460.14	3.83	194.23	1.88	1.72	0.11
咨询服务费	103.68	3.71	497.89	4.15	75.45	0.73	84.25	5.42
投标费	17.16	0.61	-	-	18.07	0.17	17.09	1.10
其他费用	13.43	0.48	80.66	0.67	189.65	1.83	83.78	5.39
合计	2,797.80	100.00	12,000.60	100.00	10,355.18	100.00	1,553.80	100.00

2016 年度，公司新设四大区域中心，负责拓展业务以及相关运营管理，因此将区域中心产生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此外，2016 年度设立的铁汉一方以及铁汉人居从事产品销售业务，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费用也计入销售费用。2017 年

度，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10,355.18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明显，主要在于公司开始区域布局，实行区域化管理，已成立多个区域销售中心，相关人员大幅增长，运营中心的成本增加导致。2018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规模为 12,000.60 万元，主要是由于区域销售中心人员较多，薪酬规模增长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2,797.80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

②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支出	15,598.15	62.19	46,744.03	67.96	41,421.13	56.68	28,326.37	64.82
折旧及摊销	3,110.52	12.40	6,128.26	8.91	5,855.99	8.01	4,424.32	10.12
车辆费用	592.67	2.36	2,170.56	3.16	1,582.41	2.17	1,665.66	3.81
税费	46.29	0.18	-	-	49.40	0.07	314.35	0.72
差旅费	740.11	2.95	4,266.06	6.2	6,121.56	8.38	2,884.02	6.60
办公费用	1,374.72	5.48	3,875.31	5.63	5,218.85	7.14	3,938.46	9.01
业务招待费	328.22	1.31	875.63	1.27	1,082.41	1.48	734.87	1.68
股权激励费用	-	-	-2,523.95	-3.67	2,523.95	3.45	-4,694.45	-10.74
租赁费	1,905.03	7.60	4,003.50	5.82	4,891.30	6.69	2,790.40	6.39
咨询费	713.64	2.85	1,819.59	2.65	2,480.99	3.40	1,477.63	3.38
其他	670.83	2.67	1,421.58	2.07	1,845.73	2.53	1,838.01	4.21
合计	25,080.19	100.00	68,780.57	100.00	73,073.72	100.00	43,699.64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3,699.64 万元、73,073.72 万元、68,780.57 万元和 25,080.19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为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部分，分别为 64.82%、56.68%、67.96% 和 62.19%。

③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利息支出	33,561.60	56,452.48	30,151.32	17,262.97
减：利息收入	4,630.89	3,560.79	1,180.33	1,537.57
手续费	1,363.50	869.93	637.01	104.54
汇兑损益	-0.00	-	0.01	-0.01
债券增信服务费	278.05	987.74	398.24	767.19
合计	30,572.27	54,749.35	30,006.24	16,597.1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6,597.12 万元、30,006.24 万元、54,749.35 万元和 30,572.27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融资有所增加，相应利息支出逐年上升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1,296.78	2,753.24	2,932.76	4,667.11
存货跌价损失	-	10,430.51	270.00	-
商誉减值损失	-	844.4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111.00
合计	-1,296.78	14,028.19	3,202.76	4,778.1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016 年度，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对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此外，由于公司当年的应收款项有所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017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575.35 万元，降幅为 32.97%，其中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734.35 万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初合计增加 52,576.48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932.76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计提了 270.00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825.43 万元，原因如下：（1）公司针

对应收款项计提了 2,753.24 万元坏账损失,主要是由于公司针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 公司计提了 10,430.51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由于公司年末根据存货的库龄分析,对于较长库龄且尚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3) 公司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076 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拟确定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司对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844.44 万元。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7.59	-2,957.11	-878.51	2,355.8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23.07	729.28	
BT 项目融资业务回报	1,155.02	13,764.32	11,362.19	11,117.29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	48.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35	153.77		
其他		-	0.14	
合计	436.00	10,986.58	11,213.10	13,473.14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由 BT 项目融资业务回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规模较为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大,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支撑。

(4)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3.98	2,377.49	2,587.02	-
其他	365.74	22.76	29.50	
合计	1,769.72	2,400.25	2,616.52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

（5）营业外收支

①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合计	10.79	0.12	-	-
政府补助	230.32	128.75	331.31	4,056.8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	-	64.26
罚款净收入	23.48	25.91	379.53	-
其他	40.52	127.44	192.25	43.17
合计	305.11	282.22	903.09	4,164.3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164.31 万元、903.09 万元、282.22 万元和 305.11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变动所致。

②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42.61	49.05	368.25	254.8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9	5.60	4.64	9.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9	5.60	4.64	9.06
未决诉讼	-	-	-	317.54
其他	208.42	416.72	22.05	62.81
合计	257.72	471.37	394.94	644.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44.26 万元、394.94 万元、471.37 万元和 257.7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存在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形成的营业外支出 317.54 万元，具体情况参照“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017 年度，公司捐赠的扶贫款、助学款等有所增加，导致对外捐赠增加。

(6) 税收政策及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征、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②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分析

A、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059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B、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星河园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1100027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星河园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河园林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C、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4400078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广州环发环保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环发环保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D、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盖雅环境取得编号为

GR2017110038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北京盖雅环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盖雅环境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F、2017 年 8 月 17 日，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前身）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420115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有效期内，公司所得税适用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税率。

G、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 号）文件规定，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办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H、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8440030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铁汉生态建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铁汉生态建设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 最近三年一期所得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费用	504.74	3,292.22	12,658.48	7,564.03
利润总额	751.79	33,259.56	88,504.19	60,463.01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7.14%	9.90%	14.30%	12.51%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2019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3.42	39,456.52	-85,464.83	-62,74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8.47	-332,487.57	-170,930.75	-102,30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5.59	63,996.86	507,930.40	176,044.5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0.01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46	-229,034.18	251,534.81	10,993.5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384.80	628,774.67	468,638.02	287,38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1.64	28,672.44	4,427.06	5,4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96.44	657,447.11	473,065.09	292,85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78.31	435,139.24	376,073.04	218,62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39.64	108,274.71	106,347.56	69,15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7.71	26,748.33	26,814.61	17,54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7.35	47,828.31	49,294.71	50,28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03.02	617,990.59	558,529.92	355,60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3.42	39,456.52	-85,464.83	-62,744.79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提供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服务中支付的工程材料和人工费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往来款、政府补助、存款利息收入及收回投标或履约保证金等；公司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往来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经营管理支出、捐献与赞助支出等。

报告期内，2016 和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密切相关：公司承接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服务前期，需要先行支付相关的工程材料和人工费用，而工程回款周期较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不匹配。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部分长期项目逐步进入回购期、公司回款催收力度以及优化项目结构，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16.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48.66	2,500.00	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8	725.23	155.42	528.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5	2,198.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6.99	68,792.44	77,117.73	42,73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6.12	74,481.43	79,773.14	48,26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9.59	8,671.08	21,188.76	35,47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87.80	31,127.00	11,438.00	17,377.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594.84	19,23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27.20	367,170.93	210,482.29	78,49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54.59	406,969.01	250,703.89	150,57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8.47	-332,487.57	-170,930.75	-102,306.2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306.22 万元、

-170,930.75 万元、-332,487.57 万元和-133,498.47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建长期资产支付了大量的现金，以及支付了较大的 BT 项目及 PPP 项目的投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00	26,076.66	18,854.70	88,186.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00	26,076.66	18,854.70	5,486.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750.77	707,390.51	646,036.29	204,068.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75.33	50,194.72	719.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992.63	0.00	108,879.20	79,1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226.40	740,242.50	823,964.90	372,17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359.23	584,796.77	270,797.47	171,381.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00.49	59,381.79	36,480.37	23,50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31.10	32,067.07	8,756.66	1,23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890.82	676,245.63	316,034.50	196,12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5.59	63,996.86	507,930.40	176,044.5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72,170.10 万元、823,964.90 万元、740,242.50 万元和 538,226.40 万元，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96,125.54 万元、316,034.50 万元、676,245.63 万元和 462,890.82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044.56 万元、507,930.40 万元、63,996.86 万元和 75,335.59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正处于扩张期，对资金的需要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包括银行借款、股权融资以及债券融资。为实现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经营业绩持续发展的目标，未来公司仍有较大的资金需

求。如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成功，则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适度调整公司负债结构，为后续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四）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29.38	75,711.11	52,206.56
现金分红金额	3,419.25	7,598.27	7,598.27
现金分红比例	11.24%	10.04%	14.5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27%		

2、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

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如公司分红预案与公司分红政策不一致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各重要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在充分尊重母子公司平等法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为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保证母公司作为

股东的法律权益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9,751.32 万元。

4、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及历史支付情况

铁汉生态目前不存在已发行的优先股。

5、公司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

公司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493,160.02	4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76.14	10.72%
长期借款	489,262.66	41.76%
应付债券	63,718.23	5.44%
合计	1,171,717.05	100.00%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同时，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 A 股上市，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因此，公司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不会对本次的优先股股息或优先股回购的支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持续进行 PPP 项目、BT 项目投资。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优先股等多元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筹集 PPP 项目、BT 项目投资的资金。

7、发行人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自公司成立以来，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连续盈利，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206.56 万元、75,711.11 万元和 30,429.3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1%、11.34%和 4.96%，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9,751.32 万元，为支付股息提供了有效保障。

对于公司的短期债券、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借款、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未来优先股产生的盈利预计将能够覆盖优先股股息。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本节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如欲完整了解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可查阅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7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0 亿元,其余不超过 8.70 亿元的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亿元)
1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70
合计		18.70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相应的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规范的管理和运用,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分析

(一)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合理性分析

1、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业链延伸与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间接融资以获取营运资金,致使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加且维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公司通过经营性负债的自然增长获取部分有限的流动性支

持，另一方面，公司更多的则需要通过金融负债筹集业务规模增长所需资金，因此公司经营性负债、金融负债均有所增加。从公司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短期偿债指标、长期偿债指标均反映出公司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持续加大的迹象。2019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已经处于公司历史的高位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74.70%	72.39%	68.68%	54.07%
流动比率（倍）	0.99	0.97	1.22	1.62
速动比率（倍）	0.42	0.36	0.63	0.83

截至2019年6月末，与申万行业分类“园林工程”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详见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000010.SZ	*ST 美丽	77.07%	1.12	0.61
002200.SZ	*ST 云投	88.27%	0.84	0.38
002310.SZ	东方园林	70.93%	1.04	0.47
002374.SZ	丽鹏股份	55.64%	1.03	0.66
002431.SZ	棕榈股份	68.58%	1.26	0.48
002663.SZ	普邦股份	38.64%	2.54	1.39
002717.SZ	岭南股份	72.22%	1.02	0.49
002775.SZ	文科园林	39.46%	2.13	1.55
002887.SZ	绿茵生态	21.60%	4.25	3.23
300237.SZ	美晨生态	59.39%	1.47	0.44
300355.SZ	蒙草生态	68.67%	0.80	0.71
300495.SZ	美尚生态	55.23%	1.31	0.97
300536.SZ	农尚环境	52.76%	1.87	0.92
300649.SZ	杭州园林	44.26%	1.56	0.83
603007.SH	花王股份	65.81%	0.86	0.48
603316.SH	诚邦股份	54.74%	1.85	1.08
603359.SH	东珠生态	46.89%	1.72	0.74
603388.SH	元成股份	64.33%	1.16	0.21

603717.SH	天域生态	57.37%	1.59	0.93
603778.SH	乾景园林	42.24%	1.95	0.83
603955.SH	大千生态	54.23%	1.62	0.96
平均		57.06%	1.57	0.87
铁汉生态		74.70%	0.99	0.42

注：以上同行业财务指标数据来自于万得数据。计算行业平均值时，剔除了业务停顿的*ST 毅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能够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

2、通过股权融资缓解公司面临的偿债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

随着近年来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持续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筹资发展所需资金，债务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已达74.7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需要筹措资金满足偿债资金需求，负债融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将不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通过发行优先股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兑付到期债券，不仅拓宽融资渠道，还能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和融资成本，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在既有业务经营方面，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与日俱增。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57,326.29万元、818,779.03万元、774,882.95万元和318,265.41万元，经营规模快速扩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并受行业结算特点以及PPP业务模式的导入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需求量也不断扩大，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355,602.22万元、558,529.92万元、617,990.59万元和230,403.02万元。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扩大了债务融资比例，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6年末54.07%上升到2019年6月末的74.70%。公司继续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的空间较为有限，公司需要通过优先股这一股权融资方式补充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所需资金。

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积极争取大型工程项目订单，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有效地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面对既有需求与新增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有力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是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偿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公司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布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告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按照约定偿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到期银行贷款外，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企业共计有 33 项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象提供担保(包括对该等对象的借款提供反担保)共计 28 项,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象提供担保共计 5 项,担保人均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内部程序	信息披露
1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9,500	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8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5月19日披露《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000	对被担保人自2018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期间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8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5月19日披露《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5,000	对(2018)京银字第000030号《授信额度合同》及(2018)京银字第000029号《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8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5月19日披露《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	对2018年7月24日起至2019年7月23日金额在6,00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5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3月9日披露《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5,000	对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次、2018	2018年2月5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圳分行		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证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3月9日披露《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400	对《信托贷款合同》(SDXT0301ZX148借字1号)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发起设立不超过4.64亿元“山东信托-泽信14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7	临湘市汉湘文化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0	对2017年7月5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5月15日披露《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5,000	对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金额在15,000万元内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5月15日披露《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	华阴市汉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	在债务人未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时立即从转让人(担保人)处受让租金收益权并支付与租金收益权同等金额的款项及相应利息	租金收益权受让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5月15日披露《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	华阴市汉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52,000	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GS012)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5月15日披露《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	珠海市汉祺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斗门支行	40,000	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4042000-2018年(斗农)字0006号)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5月15日披露《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	白沙汉旭缘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江黎族自治县支行	3,500	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6003101-2018年(昌江)字0020号)贷款本息提供50%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5月15日披露《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3	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	16,000	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6000401-2018年(琼山)字0034号)贷款本息提供50%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5月15日披露《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00	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6000401-2018年(琼山)字0034号)提供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为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2033年3月11日止	股权质押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8年7月27日披露《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14	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	6,000	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6000401-2018年(琼山)字0041号)贷款本息提供50%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5月15日披露《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000	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6000401-2018年(琼山)字0041号)提供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为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28年10月17日止	股权质押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8年8月7日披露《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

							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15	姚安县铁汉生态河库连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10,560	对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之间产生的金额在10,560万元期间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5月15日披露《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6	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81,000	对2018年9月7日起至2021年9月6日期间发生的金额在81,000万元内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5月15日披露《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7	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无棣县支行	11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1日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8	连平县汉翔缘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源市分行	65,000	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416100-2018年(本部)字0041号)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5月15日披露《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9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000	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HZZX3810120180058)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3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1月18日披露《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	大埔县汉埔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埔县支行	52,500	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4143000-2019年(埔)字0001号)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5月15日披露《2017年年

				两年			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1	盘州市汉兴缘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银汉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	70,000	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贵银六盘水(盘州)借 2019031301)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1月7日披露《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2	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	对《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5月15日披露《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3	新疆汉景疆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城北支行	17,000	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乌行(2019)(城北支行)借字第 2019043000001006号)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5月27日披露《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4	泉州市汉鹏翔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安市支行	85,000	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5058301-2019年(南安)字 0004号)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5月27日披露《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5	赣州汉华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25,200	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0151000331-2019年(开发)字 00037号)就借款人借款主合同项下债权承担90%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2019年1月29日披露《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赣州汉华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注：上表中“担保金额”系指被担保债权之本金金额，下表亦同。

2、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象提供的反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程序	信息披露
1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反担保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5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3月9日披露《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3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1月18日披露《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深圳市铁汉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	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3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1月18日披露《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程序	信息披露
1	抚州市抚河流域	国家开发银行	57,000	在最高债权额 841,230 万元范围内提	连带责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2018年3月23日披露《关于为参股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 15% 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十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PPP 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对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及预期投资收益提供差额补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该协议约定债务清偿完毕	差额补足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关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
3	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96,000	对《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COAMC 深经一-2018-A-06-01）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公告》
4	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33,000	对《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COAMC 深经一-2019-B-02-01）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公告》
5	凤冈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2,650	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1 日披露《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相应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董事会审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时，均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上述对外担保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

（二）反担保的情况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象提供的担保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求决定是否要求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

鉴于，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若该等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且截至公司作出担保决议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则公司认为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本身的利益。在此基础上，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通常不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未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则从谨慎原则考虑要求其尽量提供反担保。

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象提供担保（包括对该等对象的借款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中，被担保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借款

鉴于公司为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无棣县支行的 11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与其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①如公司因其为被担保人提供保证的主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被担保人的债权，被担保人以所承建的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水系贯通及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收益权，向公司进行质押，用以向公司提供担保。②被担保人应于公司根据主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 10 日内向其偿还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逾期按万分之二/日支付利息。

（2）对大埔县汉埔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汉埔旅游”）的借

款担保

鉴于公司为汉埔旅游（被担保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埔县支行的 5.25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与其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①汉埔旅游以其持有的大埔县旅游产业道路改扩建 PPP 项目之收益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②担保范围为公司所担保的本金（本金/履约金/其他）、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及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公司代偿后应向汉埔旅游追偿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

（3）对盘州市汉兴缘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

鉴于公司为盘州市汉兴缘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的 7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与其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①如公司因其为被担保人提供保证的主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被担保人的债权，被担保人以所承建的盘县西冲河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旅游综合体 PPP 项目的收益权，向公司进行质押，用以向公司提供担保。②被担保人应于公司根据主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 10 日内向其偿还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逾期按万分之二/日支付利息。

（4）对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汉博投资”）的借款担保

鉴于公司为汉博投资（被担保人）向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7,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与其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①汉博投资以其持有的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司）PPP 建设项目之收益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②担保范围为公司所担保的本金（本金/履约金/其他）、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及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公司代偿后应向汉博投资追偿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象提供的担保

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中，公司均已取得被担保人或其他相关方提供的反担保或采取了相应权利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对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抚河投资”）的借款担保

为担保公司参股子公司抚河投资履行其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本金不超过 38 亿元），公司与其他抚河投资的股东作为共同担保人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按 15%的比例（与公司所持抚河投资股权比例相同）提供担保。

为此，抚河投资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约定：①公司就抚河投资已与或将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相关的授信或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38 亿元人民币，简称“《借款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国家开发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抚河投资的债权，抚河投资以所承接江西省抚州市抚河流域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的收益权为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②抚河投资应于公司根据上述《借款合同》约定向国家开发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 10 日内向公司偿还公司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逾期按万分之二/日支付利息。

(2) 对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差额补足担保

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THST-CEBZ-01），公司就浙商银行对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浙商铁汉”）的投资本金与预期投资收益之和与实际分配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进行差额补足担保。

为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及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汉投资”）向公司出具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承诺：①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浙商铁汉之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期间，如公司因其向浙商银行所作出的承诺而需向浙商银行进行补偿，公司可向刘水及华汉投资索求相同金额的补偿。②如公司因履行承诺回购了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浙商铁汉的份额，

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刘水及华汉投资按公司的成本价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浙商铁汉的份额。③刘水将保留足够的流动性资金，以保证能够履约。

(3) 2018年10月对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的担保

2018年10月29日，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简称“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六盘水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刘水签署《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COAMC 深经一-2018-A-06-01），公司将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享有的1,208,678,121.84元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转让对价为960,000,000元。

就前述协议，公司与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六盘水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刘水分别向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提供了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019年1月，公司与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就《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COAMC 深经一-2018-A-06-01号），签署了具备合同性质与法律效力的《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备忘录》，明确了当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按重组协议约定豁免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剩余债权金额（人民币248,678,121.84元）时，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应当向公司直接偿还前述剩余债权金额，以补偿公司在债权转让暨重组过程中的损失。同时，该备忘录中约定了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向公司提供如下保障措施：若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无法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在公司代为履行第一笔还款义务后60个日历日内，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应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担保范围为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在《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及该备忘录项下应向公司履行的所有义务。同时，当公司按照重组协议及保证协议的约定代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履行了清偿义务时，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按下述方式向公司进行支付：①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应在公司每次履行完毕担保义务之日起1年内向公司全额偿还该笔担保债权，担保债权金额为公司向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支付的债权本息及履行清偿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之

和；每笔担保债权的年利率为9%，自公司向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履行偿还义务之日起至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偿还完毕该笔债权担保金之日止。②如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无法按前款履行偿还义务，应按应付未付的担保债权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

公司已与刘水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书》，约定刘水就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主要内容如下：①为保障《保证协议》项下债权的实现，刘水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向发行人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即若发生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未按《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且公司因此向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形，公司有权向刘水索求相应补偿；②反担保协议书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所担保的本金（本金/履约金/其他）、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及发行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公司代偿后应向刘水追偿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

（4）2019年1月对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的担保

2019年1月6日，公司与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水签署《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COAMC 深经一-2019-B-02-01），公司将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享有的364,405,214.53元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转让对价为3.3亿元。

就前述协议，公司与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水分别向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提供了在建工程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为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向公司出具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承诺，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刘水为公司在《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COAMC 深经一-2019-B-02-01）及《保证合同》项下

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若发生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未按《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且公司因此向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形，公司有权向刘水索求相同金额的补偿。

（5）2019年7月对凤冈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

2019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凤冈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深合字（2019）0629132951号），公司将对凤冈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158,632,181.04元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深圳分公司，转让对价为12,650.00万元。

就前述协议，公司与中国长城深圳分公司签署合同，为中国长城深圳分公司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铁汉建设为债务清偿义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凤冈水投提供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质押，刘水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为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向公司出具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承诺，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刘水为公司在《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深合字（2019）0629132951号）及《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若发生凤冈水投未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且公司因此向中国长城深圳市分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形，公司有权向刘水索求相同金额的补偿。

综上，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象提供担保（包括对该等对象的借款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求要求被担保人向其提供反担保；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中，公司均已取得被担保人或其他相关方提供的反担保或采取了相应权利保障措施。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1、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象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情形中，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的需求要求被担保人向其提供反担保；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中，发行人均已取得被担保人或其他相关方提供的反担保或采取了相应权利保障措施。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并取得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合同及对应的主债权合同、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象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情形中，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的需求要求被担保人向其提供反担保；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中，发行人均已取得被担保人或其他相关方提供的反担保或采取了相应权利保障措施。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未决诉讼和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及其子企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公司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共15宗，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败诉或执行失败情形下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额注
1	铁汉生态	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被告支付工程款 9,374,329.28 元; (2) 被告支付逾期利息, 暂计 2,556,545.07 元; (3) 被告承担铁汉生态的律师费、保全费合计 259,200 元; (4)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述(1)至(3)项合计金额为 12,190,074.35 元。	二审判决被告向铁汉生态支付工程款 9,323,002.9 元及逾期利息。 因被告破产重整而处于破产债权申报阶段。	对欠付工程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铁汉生态	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被告支付工程款 6,084,000 元; (2) 被告支付逾期利息, 暂计 880,129.75 元; (3) 被告承担铁汉生态的律师费、保全费合计 151,200 元; (4)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述(1)至(3)项合计金额为 7,115,329.75 元。	二审判决被告向铁汉生态支付工程款 6,084,000 元及逾期利息。 因被告破产重整而处于破产债权申报阶段。	对欠付工程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铁汉生态	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被告支付工程款 26,686,057.92 元; (2) 被告支付逾期利息, 暂计 4,170,000 元; (3) 被告承担铁汉生态的律师费、保全费合计 27,999.99 元; (4)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述(1)至(3)项金额合计为 30,884,057.91 元。	因被告破产重整, 二审已撤诉, 处于破产债权申报阶段。	对欠付工程款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	-
4	铁汉生态	被告一: 广西来宾旭日园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1) 被告一返还铁汉生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800,000 元、信誉保证金 15,000,000 元及利息; (2) 被告一支付铁汉生态项目投标及前期工作相关费用 4,175,884 元; (3) 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 (4) 被告二及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1)至(3)项金额合计为 20,714,731.50 元。	已开庭审理,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一旭日园博园公司于判决生效后返还铁汉生态保证金 1500 万及利息, 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计至还款之	对欠付款项已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89,021.87 元

		告二： 广西旭日航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三：来宾市桂中水城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2、被告二旭日航空公司对被告旭日园博园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二已上诉，待开庭。		
5	铁汉生态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镇酒文化坊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被申请人向铁汉生态支付工程款 4,589,631.80 元； (2) 被申请人向铁汉生态支付违约金暂计 2,054,701.80 元； (3) 被申请人向铁汉生态支付利息暂计 535,165.15 元； (4) 被申请人承担保全费 5,000 元； (5) 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上述(1)至(4)项金额合计为 7,184,498.75 元	双方调解中。	对存货所涉及的工程已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89,631.80 元
6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铁汉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起诉： (1) 铁汉生态返还超付的工程款 2,599,651.43 元； (2) 铁汉生态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反诉： (3) 向铁汉生态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0,918,402.15 元及利息；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重审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庭审理，待判决。	不适用。涉诉工程已完工结算，相关款项已收讫。公司未根据自己的反诉主张确认收入或应收款项	2,599,651.43 元

				(4) 原告承担本诉及反诉的诉讼费。			
7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现名为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莘县润物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马效印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980,000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暂计 659,946 元; (2) 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污水运营管理费 2,006,400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暂计 120,061 元; (3) 被告连带承担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 (1) 至 (2) 项金额合计为 8,766,407 元。	已调解, 被告向原告支付共 520 万元, 马效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尚余约 150 万元未向原告支付。	对欠付款项已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3,150.00 元
8	毕节双山开发区森鹏置业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解除双方签订的《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等合同; (2) 被告归还原告超额预支的工程款暂计 6,712,886 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 646,579 元; (3) 被告支付延期竣工的违约金 40,000 元及因违约因为造成的损失 250,000 元; (4) 被告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涉案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项目; 若拒绝返工、改建的, 承担修理费、返工费、改建费暂计 1,590,706 元; (5) 被告支付回填土石方所对应的款项暂计 529,932 元。 上述 (2) 至 (5) 项合计金额为 9,770,103 元。	2019 年 8 月 26 日开庭进行证据交换及质证, 对方提出对现场工程量进行鉴定, 另行确定开庭日期。	不适用。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涉诉工程相关的应收款项及存货	9,770,103.00 元
9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马兴泉; 马灶雄; 马文娟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 马兴泉向原告支付原告代付的税费款项 14,291,013.3 元及利息 839,547.2 元, 合计 15,130,560.5 元; (2) 马灶雄、马文娟对上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中, 法院尚未寄达传票通知开庭时间。	不适用。公司垫付的相关税款已在营业外支出列支, 未确认应收款项	-
10	铁汉生	渭南市	合同	(1) 被告返还前期费用 6,5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庭,	对欠付款项已根据账	8,250,000.00 元

	态	华州区人民政府/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纠纷	(2) 被告支付利息暂计 10,313,253.37 元; (3) 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4)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组织双方调解,被告原则上同意分三批 2000 万-2500 万-2000 万的节奏付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还清本金并按年化 6.8% 支付利息。待对方支付首笔款项后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被告于 9 月 12 日先期支付 650 万元,目前正筹措资金,待支付到 2000 万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	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	铁汉生态	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32,709,136.67 元; (2) 被申请人支付利息暂计 2,757,629.42 元; (3) 被申请人承担申请费及保全费用。	2019 年 1 月 9 日全额冻结对方银行存款。 2019 年 3 月 12 日开庭,目前正在调解,调解不成后转入造价鉴定程序,定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造价鉴定资料进行开庭质证。	对欠付款项已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2,222.27 元
12	铁汉生态	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8,763,594.42 元; (2) 被申请人支付利息暂计 723,953.48 元; (3) 被申请人承担申请费及保全费用。	2019 年 1 月 9 日全额冻结对方银行存款。 2019 年 3 月 12 日开庭,目前正在调解,调解不成后转入造价鉴定程序,定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造价鉴定资料进行开庭质证。	对欠付款项已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	成都市欣中建劳务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梅州市梅县区伟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集一信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判决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5,653,876 元，利息 1,878,465.12 元；</p> <p>(2) 确认原告在三丰安置区项目中的实际劳务承包单位身份，确认集一信雅公司在本项目中存在转包行为；</p> <p>(3)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p>2019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开庭，进行庭审质证环节，原告申请追加规划局、铁汉生态、赵红阳、袁卫华做为被告，变更诉讼请求索赔金额从 1,560 余万变更为 1,580 余万。</p> <p>铁汉生态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提交答辩意见，铁汉生态仅是 PPP 项目投资入，与原告不存在法律关系，对所诉事实不知情且无过错，不应被列为被告。</p>	截至 2019-6-30，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15	东莞市广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纠纷	<p>(1) 被告赔偿其设备损失 2,832,700 元及其他费用损失 390,676.9 元；</p> <p>(2) 被告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6,028,499.52 元；</p> <p>(3)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2019 年 8 月 22 日开庭质证，法院先行处理确认合同效力之诉。如合同无效，可得利益等无法律基础。</p>	截至 2019-6-30，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注：败诉或执行失败情形下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额的确认依据如下：（1）如我方为原告（申请人），则败诉或执行失败情形下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额，根据我方诉讼/仲裁请求与我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孰低确认；（2）如我方为被告（被申请人），则败诉情形下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额，为原告方诉讼/仲裁请求减去我方预计负债加上我方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及其子企业作为原告或反诉请求方的案件主要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工程款、招投标相关纠纷；而公司及其子企业作为被告案件主要为建筑工程款相关纠纷。

根据测算，败诉或执行失败情形下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额合计为 3,270.1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2%、0.52% 和 10.75%。考虑到公司已充分考虑了上述案件诉讼的风险和损失并计提了相应存货跌价准备或坏账准备，且涉诉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即使该等诉讼不能完全胜诉或者收回涉案金额，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以下为相关未决诉讼和仲裁的详情。

1、公司与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公司因未能收回海南三亚新佳蓝色果岭景观工程的工程款项 9,374,329.28 元及逾期利息 2,556,545.07 元对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8 年 3 月 6 日，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作出第（2017）琼 0271 民初 73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9,323,002.9 元以及逾期支付的利息。

2018 年 4 月 9 日，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向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中要求其向公司支付律师费 240,000 元及保险费 19,200 元的判决内容。2018 年 8 月 1 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第（2018）琼 02 民终 6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 年 8 月，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分局对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重整申请。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以二审生效判决为依据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总额为 11,422,258.79 元的债权，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2019 年 1 月 9 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破产债权申报的确认结果尚未得以公布，

公司的债权尚未得到清偿，公司已对上述欠付工程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公司与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公司因未能收回三亚鹿回头高尔夫球会路段围墙及广场园林景观工程的工程款项 6,084,000 元及逾期利息 880,129.75 元对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8 年 3 月 6 日，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作出第（2017）琼 0271 民初 73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5,580,800 元以及逾期支付的利息。

2018 年 4 月 8 日，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向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向公司支付 5,560,800 元以及逾期利息。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向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6,084,000 元及逾期利息。2018 年 8 月 2 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第（2018）琼 02 民终 6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2017）琼 0271 民初 7367 号民事判决，改判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6,084,000 元及逾期利息。

2018 年 8 月，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分局对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重整申请。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以二审生效判决为依据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总额为 7,175,830.51 元的债权，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2019 年 1 月 9 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破产债权申报的确认结果尚未得以公布，公司的债权尚未得到清偿，公司已对上述欠付工程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公司与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公司因未能收回海南省三亚市鹿回头小东海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的工程款 26,686,057.92 元及逾期利息 417 万元对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8 年 5 月 31 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第（2018）琼 02 民初 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起诉。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8 月 23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第（2018）琼民终 6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2018）琼 02 民初 52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8 年 8 月，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分局对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重整申请。2018 年 9 月 10 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第（2018）琼 02 民初 2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公司提起的诉讼。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总额为 31,618,139.66 元的债权，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撤回了起诉并于当日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琼 02 民初 209 号准许撤诉的裁定。2019 年 1 月 9 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破产债权申报的确认结果尚未得以公布，公司的债权尚未得到清偿。

4、公司与广西来宾旭日园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旭日航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桂中水城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在公司被确定为来宾市园博园工程项目中标人后，广西来宾旭日园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亦未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其向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信誉保证金及利息以及项目前期准备费用合计 20,714,731.50 元。2018 年 1 月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7 民初 1540 号民事裁定书，基于管辖原因不予受理。公司不服一审法院裁定，上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 年 2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 民终 3423 号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7 民初 1540 号裁定，指定该案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2018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7 民初 615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8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7 民初 61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广西来宾旭日园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20,714,731.5 元的财产。广西来宾旭日园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服（2018）粤 0307 民初 6150 号民事裁定，认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上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 年 8 月 2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 民辖终 2237 号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请求追加广西旭日航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桂中水城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共同被告，对广西来宾旭日园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广西旭日航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桂中水城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10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7 民初 6150 号之二、之三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广西旭日航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桂中水城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服（2018）粤 0307 民初 6150 号之二、之三号民事裁定，认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上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 民辖终 4228 号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9 年 4 月 24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开庭审理。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一旭日园博园公司于判决生效后返还铁汉生态保证金 1500 万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计至还款之日；（2）被告二旭日航空公司对被告旭日园博园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被告二已上诉，待开庭。

5、公司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酒文化坊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公司因未能收回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酒文化坊展示体验区 A、B 区环境景观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款、违约金及逾期利息 7,179,498.75 元，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382 财保 63 号裁定书，裁定冻结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酒文化坊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179,498.75 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2018 年 11 月 21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

黔 0382 执保 142 号结案通知书，轮候冻结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酒文化坊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查封了其位于仁怀市原二合镇双龙村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 1 年。2018 年 12 月 4 日，贵阳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本案，给予双方调解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酒文化坊有限公司尚在调解中。

6、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后因工程款支付事宜产生纠纷，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请求公司返还超付的工程款 2,599,651.43 元。2017 年 3 月 3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304 民初 219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返还超付的工程款 521,579.71 元。

公司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决，改判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向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0,918,402.15 元。2018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3 民终 10495 号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2018）粤 0304 民初 42208 号举证通知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判决。

7、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莘县润物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马效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未能收回山东莘县朝城污水厂工程的工程款、逾期利息及运营管理费 8,766,407 元，向山东省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山东省莘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2017）鲁 1522 民初 1371 号调解书，载明：莘县润物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向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及运营管理费共 5,200,000 元，由马效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8、毕节双山开发区森鹏置业有限公司与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毕节双山开发区森鹏置业有限公司与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因工程款支付事宜产生纠纷，毕节双山开发区森鹏置业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返还超付的工程款 6,712,886 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共计 9,770,083 元。

2019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向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送达了（2019）黔 0521 民初 1583 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书。2019 年 8 月 26 日，法院开庭进行证据交换及质证，对方提出对现场工程量进行鉴定，另行确定开庭日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9、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与马兴泉、马灶雄、马文娟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2 月 10 日，马兴泉、马灶雄、马文娟转让其持有的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即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前身）股权，并签订《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交接日之前，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产生的税务查补款项及罚款，全部由马兴泉承担，马灶雄、马文娟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补缴了股权转让交接日之前经营产生的税务查补款项及罚款后，向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马兴泉向其支付代付的税费款项 14,291,013.3 元及利息 839,547.2 元，并请求马灶雄、马文娟对上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粤 0106 民初 1083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0、铁汉生态与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政府/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因未能收回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少华湖 PPP 项目前期费用 6,500 万元和资金占用成本 1,031.33 万元,对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政府和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庭,法院组织双方调解,被告原则上同意分三批 2000 万-2500 万-2000 万的节奏付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还清本金并按年化 6.8% 支付利息。待首笔款项 2,000 万元支付完成后,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被告于 9 月 12 日先期支付 65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被告尚未支付其他剩余款项。

11、铁汉生态与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纠纷案

铁汉生态与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签订《海南保亭那香山雨林度假村 AC 地块群体别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二标段合同文件》,由铁汉生态承接园林景观项目,后因工程款结算产生纠纷,铁汉生态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270.91 万元,资金占用成本 275.76 万元。

海南仲裁委员会通知,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造价鉴定资料进行开庭质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裁决。

12、铁汉生态与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土方及灰空间项目)纠纷案

铁汉生态与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签订《AC 地块一、二区灰空间土建及土方工程承包合同》,由铁汉生态承接 AC 地块一、二区灰空间土建及土方工程铁汉生态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76.36 万元,资金占用成本 72.40 万元。

海南仲裁委员会通知,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造价鉴定资料进行开庭质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裁决。

13、成都市欣中建劳务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梅州市梅县区伟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集一信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8年12月28日，成都市欣中建劳务有限公司起诉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梅州市梅县区伟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集一信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请求：（1）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支付工程款1,565.39万元及利息187.85万元；（2）确定原告在梅县区棚户区改造三丰安置区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实际劳务承包单位身份，确认广东集一信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梅县区棚户区改造三丰安置区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违法转包行为；（3）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6月14日本案第二次开庭，进行庭审质证环节，原告申请追加规划局、铁汉生态、赵红阳、袁卫华做为被告

铁汉生态于2019年8月5日提交答辩意见，铁汉生态仅是PPP项目投资人，与原告不存在法律关系，对所诉事实不知情且无过错，不应被列为被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14、东莞市广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纠纷案

2017年12月21日，东莞市广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计划建设12个机动游乐项目，为建设机动游乐项目，东莞市广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支付采购款项322.34万元。2019年2月，政府要求拆除所有游乐项目设备。2019年5月11日，东莞市广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请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赔偿设备投资损失283.27万元、其他费用损失39.07万元、可得利益损失602.85万元，共计925.19万元。

2019年8月22日开庭质证，法院先行处理确认合同效力之诉。如合同无效，可得利益等无法律基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1、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主要为发行人请求支付工程款相关纠纷，即便发行人败诉或被执行人无力清偿，相关欠款余额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发行人被请求支付的相关案件，涉及金额相对较小，如发行人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清单及相关开披露信息；查阅了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的诉讼、仲裁的相关资料；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在发生败诉或执行失败情形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如下承诺：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本次优先股发行外，公司尚无其他明确的股权类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

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净利润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选择优质项目，提升净利润水平

作为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品牌、技术等优势，借助公司在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领域积累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积极开展和加强旅游策划、旅游运营以及水环境治理、土壤治理等领域，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同时，随着政府在市政生态园林及生态环保市场投资向 PPP 模式转型，公司积极拓宽主营业务发展渠道，陆续签订了 PPP 模式的市政园林、生态环保项目合同，积极推进 PPP 模式。此外，公司是全国为数不多的有能力跨地域开展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在保持华南地区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积极扩展全国其他地区的业务。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积极争取大型工程项目订单，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有效地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 水	_____ 张 衡	_____ 陈阳春
_____ 刘建云	_____ 李 敏	_____ 麻云燕
_____ 刘升文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尹 岚	_____ 黄美芳	_____ 陈晓春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曙光	_____ 欧阳雄	_____ 杨锋源
_____ 邓伟锋	_____ 李诗刚	_____ 方 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田霈

保荐代表人：

李子韵

袁科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幸黄华

王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0年1月15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

杨新春

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15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亦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章程；
- （六）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三、查阅地点

发行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5,6,7,8 楼

电话：0755-8291 7023

联系人：杨锋源、黄美芳